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5 年 6 月份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30

地點：教育資料館六樓會議室

主席：石校長文傑

一、	頒獎	2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1	學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案	4
2	學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穿著實施辦法」案	15
3	學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案	22
四、	各處室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39
2	學務處		45
3	總務處		50
4	實習處		52
5	輔導室		59

6	圖書館	67
7	研究發展處	80
8	進修部	82
9	人事室	86
10	主計室	89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頒 獎

一、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黃仕濱主任、陳貞吟教師、鐘孟錐教師、陳淑蓮組長

二、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各年級前三名班級及導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一年級	111 電子一忠	110 控制一忠	107 機電一孝
	蔡佩珊老師	李明地老師	盧貞愛老師
二年級	209 電機二孝	217 建築二孝	201 機械二忠
	呂學智老師	施勝華老師	黃瑞閔老師
三年級	311 電子三忠	314 汽車三忠	303 鑄造三忠
	林佳沂老師	劉晶老師	莊嫻任老師

三、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生活教育競賽各年級前三名班級及導師

班 級	導 師	成 績
資訊三	林家好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一名
電機三	陳志昌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二名
汽車三	李偉程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三名
汽車二	邱春根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一名
製圖二	黃菁芬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二名
機械二	楊日昇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三名
機械一	鄧鳳美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一名
資訊一	林淑鈴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二名
製圖一	尤力廣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第三名

討論事項(一)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7038D 號來函辦理修訂，分別修正第 16 條條文內容及增列第 17、18 條文。
- 二、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詳細修改條文，請參閱附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民國108年5月01日之前略以
民國108年5月01日修正
民國111年4月21日修正
民國111年8月29日修正
民國112年1月19日修正
民國112年6月30日修正
民國113年1月19日修正
民國113年8月29日修正
民國114年1月20日修正
民國114年6月30日修正
民國115年6月30日修正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一) 嘉獎。

(二) 小功。

(三) 大功。

(四)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五) 其他特別獎勵。

六、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一) 警告。

(二) 小過。

(三) 大過。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者。

(二) 尊敬師長禮節周到者。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五)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六) 擔任公差勤務認真負責者。

(七)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八) 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 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十)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三) 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 投稿校內刊物獲刊登者。

(十五) 注重環保，維護校園清潔者。

(十六) 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校外人士通報者。

(十七) 作業抽查表現優異者。

(十八) 主動參與捐血助人活動者。

(十九)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縣級前三名或教育部佳作）。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八) 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察明屬實者。
- (九) 全學期全勤者。
- (十) 國內報章雜誌、期刊刊登其作品而增進校譽者。
- (十一) 每學期擔任學校志工服務認真積極負責者。
- (十二) 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異，經警察或政府機關、團體通報者。
-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獲得媒體、機關團體公開讚揚或表揚，而增進校譽者。
- (三) 擔任學校服務志工大隊長能完成學校交代任務，認真負責、促進團隊合作者。
- (四)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給予【特別獎勵】如發給【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 (二)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三)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四) 幫助他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五) 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同學楷模者。
-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七) 獲得行政院部級以上獎狀者。

(八)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九)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講話、下棋、私自更換座位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三) 亂丟垃圾、隨地吐痰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四)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五) 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致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六)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七)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十)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十一)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含單車雙載)，系初犯且情節輕微者。

(十二) 無故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姓名)且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者。

(十三)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未改正者。

(十四) 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 上課期間未經許可私自進入合作社，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六) 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汽機車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汽機車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十七) 出席學習節數期間之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

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十八)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警告之處分。
- (十九) 借用公物、書籍逾時未歸還者。
- (二十) 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一)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到校者或未依規定申請或未依規定放置於保管櫃或繳交至導師處者。
- (二十二)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各項者。
- (二十三) 擔任各級幹部（或指派工作），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四) 經學校宣導要求，同學於行進間未顧及路況使用手機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危險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五) 騎腳踏車未戴安全頭盔，屢勸不聽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致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 擾亂班級上課秩序，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六)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輕微者。
- (七)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八) 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權者。
-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學校志工幹部或班級幹部勸導者無故不服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 攜帶菸品(含電子煙)、酒、檳榔者。
- (十一)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十三) 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四)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七)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十八) 鬥毆行為者。
- (十九)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輕微者。
- (二十) 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誣衊、誹謗、惡意攻訐同學、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二)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小過之處分。
- (二十三) 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違犯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者：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任意轉載。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8.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9. 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竄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10. 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11.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乙次以上，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二十四)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住宿生不假外宿。
- (二十六) 無故進入異性廁所者。
- (二十七)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二十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九) 上課或各項活動(含早午休)時使用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情節嚴重者。
- (三十) 學生與他人發生金錢借貸關係，非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發生糾紛，經查證屬實者。
- (三十一)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使用有博弈性質之遊戲物品(如撲克牌、象棋、麻將、三色牌 …等。)
- (三十二)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各項者。
-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深知悔悟者。
 - (二) 毆打同學、師長或集體械鬥者。
 - (三) 竊盜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者。
 - (四)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五) 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 (六) 持有或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者。
 - (七)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八) 拾獲貴重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九) 喝酒、抽菸(含電子煙)、吃檳榔、賭博行為者。
 - (十)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屢勸不改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情節嚴重者。
- (十四) 邀集同儕意圖為施壓、脅迫，在場助勢，或有肢體攻擊動作造成同學受傷者。
- (十五) 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六) 無駕照騎乘機車或電動機車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教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十九) 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鑰匙、電梯卡者。
- (二十)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大過之處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留宿學生宿舍者。
- (二十三) 擅自進入異性寢室者。
- (二十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各項者。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 (一) 全校教師均有建議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三)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四)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五)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

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六)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之紀錄均即消失。

~~十六、學生之獎懲，應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以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另對懲處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窗口為輔導室)提出申請，同一案件以一次申訴為限(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窗口為輔導室)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十七、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獎懲會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窗口為輔導室)提起申訴。

十八、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十九、學生獎懲記錄除學生本人或家長依規定向學校辦理申請外任何人均不得影印、下載、洩露、傳送，如有違反規定者依個人基本資料保護法辦理。

二十、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警告以上之處分，有決心改過自新者，可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提出銷過申請，接受師長觀察輔導，經考核通過後得辦理銷過。

二十一、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穿著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15 年 1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136559A 號來函辦理，應將本校將書包相關規範明確納入現行服儀規範中。
- 二、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詳細修改條文，請參閱附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穿著實施辦法

107年2月23日初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95442號函【高級中等學

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四條第一款，學校重要

之活動可訂定統一著裝規定。

三、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2127號函檢送修正「高

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端正服裝儀容，熱愛吾校校服，並以穿著校服為榮，故訂定本要點。

參、實施辦法：

一、服裝種類：本校核定服裝分為制服、實習服、體育服、科班服及紀念服等五種，本辦法統一定服裝種類為校服，科班服及紀念服袖子左側須印有彰師附工、彰工、SIVS、校徽，以上四種擇一以茲辨別。

二、穿著時機：

(一)制服日：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期中(末)考或經學校會議通過之重要活動。

(二)自主日：週一至週四，同學得穿著除了實習服以外的校服。

(三)週會：週五或集會同學須穿著體育服(長褲)，長短袖由學校統一定。

(四)科班重要活動：由各科班依照活動性質統一定。如校外教學參訪、參觀等依實際需求統一定穿著制服、體育服或其他服裝等。

(五)上列所定之穿著時機，若遇重疊則以制服日為優先或由學校統一宣布。

三、穿著辦法：

(一)一律穿著學校規範之制服，不得改變顏色與型式(如過緊、過窄、過寬、過長、過短、低腰等)，制服長褲一律繫腰帶於腰際。

(二)制服一律穿黑色皮鞋，學生穿制服長褲時需穿襪子。

(三)冬季制服其下擺處務必將上衣紮入長褲，且須加西裝外套(含領帶)。

(四)書包：應依學校規定之式樣使用，分為後背式及側背式兩種，學生須至少擇一使用；如因實際需求不敷使用，得另行使用其他書包或背包，惟不得單

揹個人背包。無論採側背或後背方式，均應以學校規定式樣之書包為原則。
書包應保持清潔整齊，嚴禁於書包內外塗鴉、書寫文字或繪畫。

(五)服裝穿著、書包範例詳如附件。

四、科班姓名刺繡規定：此規定經學生普查同意統一刺繡科班姓名，經由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提交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一)各年級顏色區分：本校計有咖啡色、綠色、橘色、紅色等四個顏色，依入學年度區分顏色，自 111 學年度起，高一新生為咖啡色、紅色、橘色、綠色等順序。

(二)各科、班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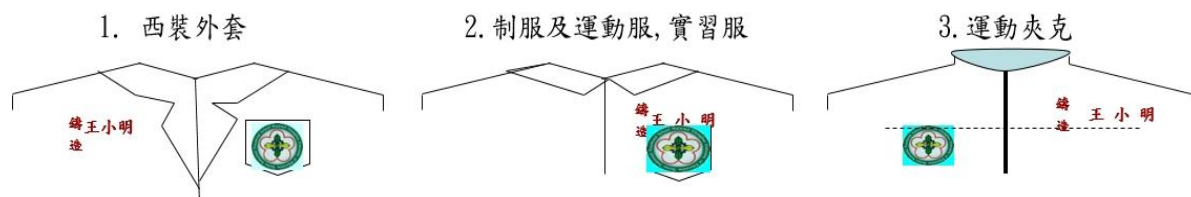
機	機	汽	汽	鑄	機	製	機	機	電	電	電	電	控	建	建	資
械	械	車	車	造	模	圖	電	電	機	機	子	子	制	築	築	訊
忠	孝	忠	孝				忠	孝	忠	孝	忠	孝		忠	孝	

(三)字體規格：

科別為直式，字體為 1.5 公分，間格 0.5 公分；姓名為橫式〈由左至右〉，字體為 1.5 公分，間格 1 公分。
住宿生請於姓名第二個字上方加繡圓圈 ○ 直徑 1 公分



(四)圖例：(請注意繡的位置)



肆、補充事項：

遇有天冷時，同學可依體感溫度自行於西裝外套或體育外套內外添加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伍、輔教措施：未依規定穿著者，得視情節進行正向教育。

陸、本辦法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制服穿著規範

短袖制服範例

1. 內搭衣不可外露。
2. 皮鞋為黑色。
3. 除最上面第一顆扣子外，餘須全部扣上。
4. 須繫學校制式腰帶。



長袖制服範例

1. 長袖制服襯衫須紮入長褲內。
2. 皮鞋為黑色。
3. 除最上面第一顆扣子外，餘須全部扣上（含袖扣）。
4. 須繫學校制式腰帶。



長袖制服著背心範例

1. 除依長袖制服穿著方式外，可著學校制式背心，並加領帶。
2. 除最上面第一顆扣子外，餘須全部扣上（含袖扣）。



長袖制服著西裝外套範例

1. 著學校制式西裝外套，除依長袖制服穿著方式外，並加領帶。
2. 外套須有學校彩色校徽。



學校規定之書包圖例：



討論事項(三)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現行制度調整及相關作業規範之變革，爰配合修正本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現階段實施需求及實務運作情形，俾利各項業務推動與執行。
- 二、115年3月31日(星期二)經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詳細修改條文，請參閱附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民國 109 年 8 月經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經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中(三)字第 1000529231 號書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貳、為增進學生住宿品質，明確宿舍申請手續、分配原則及應遵守之各項規定，培養學生正確

之生活習慣及維護宿舍安寧與安全，確立良好讀書環境，藉配合宿舍管理及輔導考核之實

施，特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參、學校應成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由住宿學生代表 4 員(學生代表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2 員、教師代表 1 員、及行政人員代表 4 員組成，共 11 人，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 1 學年，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其任務為訂(修)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並協助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學生住宿安全及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肆、生活作息：

一、作息時間如右：

(一) 作息時間依正常原則定之，為避免互相干擾及影響健康，請調整自己的作息習慣配合團體需要。

(二) 放假日及寒暑假均封舍(學校輔導課或活動除外)，收假日當天 16:00 分開宿，請勿提早到校。

二、作息規定：

(一) 平日在各樓晚點名，收假日在室外舉行。

晚自習地點在宿舍地下室(或教室)集中研讀，讀書時安靜自修。

(二) 放學後至 19:00 分以前為同學自由活動時間，學生應於此時間內盥洗及用餐，必將私事處理完畢，不可利用晚自習時間用餐或請假外出處理私務。

(三) 每日 22:30 時熄大燈，任何動作須緩慢放輕，23:00 後不可盥洗及衣物脫水。

(四) 22:30 後就寢時間，除幹部巡查外，全部學生一律就寢。

(五) 住校生在校身體不適時，請先至健康中心進行初步照護，不可申請回舍休息(因無人照料)，放學後可請同學陪前去醫院看診，就寢後發現身體不適請立即向

值勤人員或宿舍輔導員反映送醫。

(六) 進校上課時間，不得接近教學區，必要路過時需須輕步安靜，迅速通過，不可穿拖鞋在校區內活動。

(七) 同學進入宿舍不可大聲喧嘩，更不可在宿舍各樓層玩耍或跑步。

伍、內務：

清潔工作於宿舍關閉前完成，早晨 07:00 至 07:20 止檢查評分。

一、寢室：

(一) 學生到校上課時，寢室內保持清潔，除書本放置書桌外，其餘物品一律收進內務櫃，盥洗用具及鞋子放置於床下櫃，寢具依規定摺疊整齊。

(二) 毛巾架置放毛巾用，勿吊掛其他物品，如毛巾不夠放置時，將毛巾垂直對折放置。

(三) 待乾衣物可就寢後吊掛於室內，但上課前收入內務櫃，未乾衣物晾曬於曬衣間，下雨天不受限制。

(四) 寢室第一床位為室長，負責與幹部連絡事務，安排值日生，每日擦地倒垃

作息	時間
起床盥洗 整理內務	06:00
內務檢查	07:00
宿舍關閉	07:30
熱水開放	16:00
宿舍開放	17:00 16:00
晚自修	19:00~21:00 中間不休息
資源及 廚餘回收	21:20~21:40
公共區 域打掃	22:00~22:30
晚點名	22:00
熄大燈就寢 夜間自修	22:30

圾及關窗關電工作，以維護寢室整潔並節約能源。

(五) 個人標籤號貼紙勿撕下，遺失負責訂做費用。

(六) 奉校長核准額外留宿者仍需整理內務。

二、公共區域：

(一) 各樓之浴室、廁所、走道、電梯口、文康室、樓梯間、飲水機、窗戶由管理幹部管轄，須排輪流表每日督導執行。

(二) 浴室、廁所保持乾淨，不可置入私人物品。

(三) 廁所便器及浴室排水孔勿投入廢棄物，以免阻塞影響管路通暢。

(四) 如廁或沐浴時，勿高聲喧嘩及唱歌。浴室於晚自習 19:00 至 21:00 及就寢後(23:00 後)停止使用，以維護團體安寧。

陸、請假規定：

一、自晚間 19:00 時(補習 22:00 時)至隔日早晨 07:00 時之間為管制時間，因公、病、喪假可請假，事假除緊急重大事故外一律不准假。

二、核假人員：學務主任、校安人員或當日值勤人員及宿舍輔導員。

三、請假程序：

(一) ~~一~~上課時間內住校生請假，先至承辦人員處填寫請假單。

(二) ~~二~~臨時重大疾病不克事先請假時，應向宿舍輔導員報告後，再行補請假並提出證明，宿舍幹部直接向宿舍輔導員請假。

(三) ~~三~~住宿生晚自習或不歸宿因事不克請假需當日 21:30 前完成補請假手續。

四、請假注意事項：

(一) ~~一~~住宿請假與課堂請假不同，須分別辦理請假，若疏忽未請宿舍假，請當日返家時立即請家長電話補報，以確保人安。

(二) ~~二~~除緊急送醫事後補假外，其餘請假須事前准假後方可離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外出。

(三) ~~三~~學生晚自習或不歸宿請假須相關人員(單位)出具證明。

(四) ~~四~~晚自習時間參加校外補習者，須填寫申請單，且經家長及補習班蓋章確認後交回。

柒、門禁管制：

一、住宿生在宿舍以人員安全及財務保管為第一要務。

二、每日早上 07:30 時宿舍關閉，所有人員提前需須於規定時間內離宿，上課中學生不得藉故回舍，請記得攜帶所需物品。

三、所有人員需須於夜間 22:00 時前返回宿舍，違者按宿舍管理規定辦理。

四、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宿舍輔導員(或校安人員)批准及帶領方可進入。

五、宿舍進出大門由宿舍輔導員管制，收假日戶外晚點名三邊大門全開，其餘時

間只保持中門及北側門進出。

六、住宿生不得帶非住校生進舍或入住，違者依校規懲處。

七、為識別起見住校生必須於校服上繡○識別符號。

八、未經啟用之區域或重要機房不得進入，以策安全。進出他人寢室須先經得同意，(幹部因公不在此限)，而幹部寢室閒雜人等嚴禁進入。

九、因安全考量，宿舍地下自習室，平日僅開放自習至 24:00 時止，學校期中、末考及高三同學統測前則由舍監視人數狀況調整使用。

捌、物品管制：

一、入住前：住宿生經許可住校，於進住時應先檢查室內寢室公物，如有缺損應事先報告宿舍輔導員處理，經檢查無誤後至退舍前均須負責保管，並完成寢具購置後始可入住宿舍。

二、入住中：

(一)~~(一)~~所使用之公物損壞，應儘快報告宿舍輔導員維修，以免損壞程度繼續擴大，無法維修時須自費更換。

(二)~~(二)~~宿舍物品損壞時，保管人有義務檢舉損壞者之責任，如無法提出須自行負責。

三、退宿時：

(一)~~(一)~~住校生退宿收整物品時應有室友在場，以維公正、清楚。

(二)~~(二)~~退宿時應同宿舍輔導員點交無誤後方可離舍(退宿手續未完成者，不可先行搬出。未經點交日後發現缺損時須負責)。

(三)~~(三)~~損壞或遺失公物，須按比例賠償(如無法修繕或單一購買須訂作時，須負擔全部費用)。

(四)~~(四)~~退宿之退費申請以學期天數為基準，開學至 1/3 學期間辦理退宿者，退繳費額之 2/3，1/3 學期至 2/3 學期間辦理退宿者，退繳費額之 1/3，2/3 學期後退宿者，不予退費；另於學期中任何時段辦理住宿者，均應繳納全額住宿費。

(五)~~(五)~~學期間若因個人因素(無正當特殊理由)辦理退宿者，不得於退宿後一個學期重新再辦理住宿。

玖、水電管制：

一、宿舍經費有限，且每月支出費用龐大(水電維修保養費等)，住校生更應養成節約能源的習慣。

二、請養成隨手關水關燈的習慣，舉手之勞可減輕學務處業務費之負荷，增進宿舍營運服務品質。

三、寢室無人時，最後離開者關閉所有電器、插頭，不浪費資源，共體時艱。

四、水電開關箱非經指導不得私自操作，萬一造成損壞時，將帶來不必要的困

擾。

五、電器及吹風機可報備使用，請勿私裝電源線或使用電力器具以策安全，如因造成災害，後果不堪設想。

拾、電梯安全：

一、電梯為耗電量大且危險性高之電器，絕對禁止在電梯內跳躍玩笑或上下樓取樂，如造成損壞照價賠償並按宿舍管理規定議處。

二、在電梯內遇到停電時要保持冷靜，按緊急事故紅色按鈕後以固定頻率敲門等待救援。

三、電梯門關閉中不可將電梯門撬開，以免造成故障或墜落。

四、如遇火災、地震等災害時請勿搭乘電梯。

拾壹、消防安全：

一、消防安全設備包括火警受信總機、探測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緊急照明燈、火警綜合盤、揚聲機、緩降機等不可隨意破壞，為地震、火災發生時必要救災設備，平時必須維護功能完整，災害發生時才能救人救己。

二、未經許可不得搬移、操作消防設備、停電緊急照明燈等設備，禁止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三、放置逃生緩降機之寢室應負保管責任。

四、嚴禁於宿舍內及周邊吸菸、燒、烤物品，以免引發火災，違規人員一經發現、糾舉，一律按校規辦理，並予以退宿處份，絕不寬貸。

五、宿舍輔導員配合學校於每學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並定期檢視相關逃生設施，製成紀錄表。

拾貳、歸宿：

一、每週五、六原則上不開放留宿；若因校內重大活動且有必要者，需達最低5人申請經核准方可留宿；~~一~~週日收假需須於當天晚點名前回宿以利了解人數。

二、學生離、歸宿時應直接返家，不得在外逗留涉足不良場所，違規者依規定處分。

三、收假日當晚 22:00 時實施晚點名，如因故不克返校時，於晚點名前，請家長電話通知宿舍輔導員，以確保人安。

拾參、通訊管制：(學校電話：04-7252541 轉 209 或 262，宿舍專線：04-7281433；地址：彰化市工校街 1 號)

一、電話轉接是以服務家長為主，除父母以上之直系家屬或長輩外，一律不予轉接。

二、事先向家長親友告知宿舍專線，如不知號碼請聽語音說明，以免影響補校進修部公務電話。

三、住宿生應告知家長住宿之床號，以免影響作業。

拾肆、~~值星~~宿舍幹部勤務：

- 一、各樓層安排幹部數名，由其中 1 人負責統籌樓層業務，並以樓長稱之。
- 二、幹部每週均安排寢室負責打掃樓層清潔工作，應確實打掃乾淨後請幹部檢查。
- 三、各樓之點名、內務、秩序、缺席、違規，清潔事務、公務保管等事項向宿舍輔導員報告，生理疾病視病情及時向宿舍輔導員報告。
- 四、全舍之公共事務由總舍長責督導執行，各樓之公共事務由各樓樓長負責督導各室執行。
- 五、每學年暑假前 2 個月，由高一升高二之學生，4 人一組報名參加自治幹部競選，由宿舍輔導員、導師、輔導校安及前任幹部就平日表現予以篩選，選上者實習一個月後，於暑假開始正式執行任務。

拾陸、一般安全規定：

- 一、寢室房門平時一律打開，就寢時段可關閉但不可上鎖，寢室有人開燈看書不能關門。
- 二、嚴禁進入頂樓，禁止於頂樓烤肉或從事有危安顧慮之活動，更不得攀爬圍牆，以免危險。
- 三、寢室內窗戶平台，除清潔玻璃外，不得攀附在上，以策安全。
- 四、住校生寢室內貴重財物自行保管，以免遺失。
- 五、騎自行車需須戴安全帽，嚴禁單車雙載，在校園內禁止騎車或採採腳踏板滑行，以保人車安全。
- 六、進入它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不得在寢室內會客、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
- 七、未經學校核定，禁止擅入樓層、樓梯間或非自己寢室。
- 八、為避免產生管理上之爭議，當事人或其家長、監護人經接獲退宿通知，應於通知本人退宿當日起七日內將個人所有物品帶離宿舍(若遇封宿期間，以封宿當日搬離為限)，如未帶離，宿舍有權實施整理並保管一個月；若一個月後仍未攜回，將視同廢棄物處理，不得有異議及要求賠償。畢業生最晚則應於畢業典禮後當日搬離，如未搬離相關作法同上述執行。

拾柒、重大事故處理：

- 一、遇火警時，經判斷如係小火應迅速撲滅，如火勢過猛立即通報一一九-119 處理，再報告宿舍輔導員及校安人員。
- 二、地震時，切勿驚慌，更不得藉機吼叫，迅速躲入床桌下減少傷害。
- 三、遇宵小或不良份子闖入，應不動聲色，想辦法通知教官校安及宿舍輔導員

前來處理，切忌輕舉妄動，立即打 110 通知警察處理，並通知校安人員及宿舍輔導員。

四、遇學生重病先作急救處理(如有骨折不要任意搬移)，儘速向校安人員及宿舍輔導員報告。

五、發現心理狀況不佳，有安全顧慮時，**需須**返家由家長照顧為宜，得通知家長帶回休養。

六、發現學生心理狀況不佳有安全顧慮時，應立刻告知校安人員及宿舍輔導員。若經輔導觀察認為其心理狀況不適於宿舍生活或居住安全有疑慮，須返家由家長照顧為宜者，得命其辦理退宿。

拾捌、辦法獎懲：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者給予【嘉獎】以上獎勵：

- (一) 經常保持內務優良者。
- (二) 自動為公服務，成效優良者。
- (三) 對促進宿舍進步、和諧、榮譽有明顯事蹟者。
- (四)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五) 內務優良足以擔任全體住宿生之表率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違規點數 1 點：

- (一) 在宿舍內喧嘩吵鬧，妨礙公眾安寧者。如玩耍、打球者。
- (二) 違反寢室內務或公共區域整潔者。
- (三) 違反樓規者。如不當使用浴廁公物。
- (四) 未依規定繡識別符號或未交規定之物品者。
- (五) 穿著拖鞋離開宿舍者(下雨天及倒垃圾或其他事故經報備核可者除外)。
- (六) 未依規定打掃公共區域或寢室內務屢勸不整者。
- (七) 晚出未依時銷公差或參加早點名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違規點數 1 至 3 點：

- (一) 違犯前項情事之一，並屬再犯者。
- (二) 藏匿違禁品(如高功率之電器用品、烹調器具、影片播放器等)或進入未啟用之區域、房間等。
- (三) 私自調換床位或寢室位置。
- (四) 不服從幹部(情節輕微者)。
- (五) 帶非住校生或外人或邀其自行進入宿舍者。
- (六) 無故不參加宿舍重要集會或活動。
- (七) 未登記留宿而留宿者，或登記留宿卻未留宿，另視情節按校規懲處。
- (八) 對於宿舍公告事項，並未依規定**辨辨**理者。

(九) 各樓層幹部每週應排定寢室輪值執行公共衛生清潔工作(如倒廚餘、廁所垃圾清理等)，若安排之寢室無完成公共衛生清潔者，以同寢為單位並依情節扣點。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違規點數 5 點，並勒令退宿：

- (一) 違犯前項情事之一，並屬再犯者。
- (二) 不服從幹部指導糾正，態度惡劣者。
- (三) 攜帶危險違禁品者，或破壞電梯等公務。
- (四) 不假外出或不假外宿者。
- (五) 私接電源線或私弄水電開關箱或使用電力器具者。
- (六) 破壞消防安全設施者。如緊急照明燈。
- (七) 偽造請假或任何不在舍證明者。
- (八) 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有妨礙宿舍管理。。
- (九) 每學期違規記點達 5 點者(不歸宿、晚自習當天 09:30 前未完成請假或晚自習擅自留寢室者，視情節記 1-2 點)。
- (十) 早上晚出、晚上晚歸(含收假日及平日晚點名)、晚自習遲到(19:00 時自習位置點名)、宿舍內嘻鬧、晚自習(玩手機、遊戲機、看不良書刊等)、內務凌亂，各項違規者，視情節記 1-2 點。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除勒令退宿外，並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 (一) 賭博、飲酒、嚼檳榔、抽菸、吸毒等行為或偷竊者。
- (二) 引發紛爭、毆鬥、聚眾犯規者。
- (三) 未經學校准許男(女)生進入女(男)生宿舍者，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及個人隱私者。
- (四) 侵佔學生財物者或誣陷安檢人員侵佔者。
- (五) 經常違反宿舍規定屢勸不聽。
- (六) 犯規情節嚴重者有違宿舍居住公平原則者，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
- (七) 影響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
- (八) 對宿舍自治幹部輔導不服從，有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者。
- (九) 私自打造宿舍鑰匙者。

六、上述違規行為除扣點外，若有違反校規部份，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玖、安全檢查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臺教學(二)自第 1132800520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可進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

~~三人陪同。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貳拾、續住規定：

- 一、每學期結束前兩週辦理下學期住校登記，開學後除非有重大因素否則不再接受申請。
- 二、寢室分配以年級為主班級為輔，同一樓層以同一年級為原則。(屢次違規及特殊情形另行編排)。
- 三、學生住校以高一新生為主，每學年初保留男生宿舍二樓層、女生宿舍半數寢室，於開學後視新生申請結果再行分配。
- 四、學生宿舍滿額時以高一為優先，高二次之，高三及未符合住校資格再次之。~~←(人數過多時以較遠地區者優先入住)→~~
- 五、經常違反宿舍規定或不服從幹部、宿舍輔導員管教者不予續辦申請。
- 六、經勒令退宿或自行退宿者需須於一學期後，經考核始得評估住宿資格。
- 七、寒暑假個人未住宿或未開放留宿日，所有私人物品儘量攜帶回家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貳拾壹、值勤資料紀錄及管理相關事項

一、宿舍輔導員

承學務主任之命綜理學生宿舍全般事宜。

- (一)宿舍財產設施清點、採購、管理、報修及工作日誌之填寫。
- (二)急救箱及宿舍鑰匙之管理及補充。
- (三)宿舍及公共區域整潔之督導。
- (四)住宿生床位安排、請假、住(退)宿申請、安全維護、門禁管制。
- (五)宿舍幹部輔導、獎懲及考核。
- (六)住宿生違規處理及獎懲簽報。
- (七)規劃期中、末宿舍打掃工作。
- (八)每學期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二、值勤人員

以掌握全校園安全為主要任務。

- (一)協助宿舍夜間學生緊急送醫，宿舍輔導員負責通知家長。
- (二)協助住宿生之生活輔導。

三、住宿學生自治及座談會

- ~~(一)每學年暑假前2個月，由高一升高二之學生，4人一組報名參加自治幹部競選，由宿舍輔導員、導師、輔導教官及前任幹部就平日表現予以篩選，選上者實習一個月後，於暑假開始正式執行任務。~~

- (一)每學期辦理住宿生座談會，由各樓層學生代表與會，學生代表事先彙整對宿舍具建設性之建議，使整體住宿環境提升。

貳拾貳、其它事項：

一、學生宿舍住宿準備物品參考如下：

- (一)清潔用品：洗髮精、沐浴乳、洗面乳、毛巾、浴巾、牙膏、牙刷、漱口杯。
- (二)洗滌用品：洗衣粉(精)、洗衣刷、菜瓜布、臉盆。
- (三)文具用品：自行準備。
- (四)其他物品：簡單衣物、鞋襪、個人藥物、健保卡、衛生紙、拖鞋、鬧鐘、衣架等。
- (五)個人寢具：本校合作社有提供個人棉被、墊被、枕頭等寢具，若要自行採購者(單人床組)，被單顏色請以素色為主。

二、因宿舍空間有限，非日常必需品請勿多帶，以上物品為日常所需用品，可自行參考，另嚴禁攜帶電玩、電磁爐、動力交通工具(含鋰電池)、小型低功率烘衣機、大型健身器材、烤麵包機、不良刊物及養寵物等違禁物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不歸宿申請表

SD-01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班級：	座號： 房號-床位：	性別：	姓名：
聯絡地址：			
家裡電話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起訖日期	請按實際所需日期填寫 _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右欄位請假日期，由申請學生簽名填寫，未請假日期請劃叉。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事由	本人及家長已親自確認過請假事由，希請准予不歸宿請假。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備考	<p>一、凡請假原因消滅，請立即通知值勤室做修正。</p> <p>二、當日因故不須請假者，應向值勤室銷假，並配合宿舍不歸宿規範。</p> <p>三、經查獲 3 次未銷假者，除扣點外，將予以註銷申請不歸宿之權利，並從嚴審核。</p> <p>四、相關申請如有不實、造假，經查獲，以退宿處分論。</p> <p>五、申請時效為最長為一個月(申請日期往後推算)。</p> <p>六、特別注意事項：每學期違規記點 5 點者退宿。</p> <p>七、其它未盡事宜按學生宿舍管理規定辦理。</p> <p>八、請家長確認學生動態。</p> <p>九、不歸宿申請表請於當週收假日隔日晚自習前(19:00)繳交，如有特別事由，請事前電話告知，未於上述時間補齊者，將依規定扣點處分。</p>		
宿舍舍監	知會導師簽章	輔導校安	學務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宿舍晚自習臨時請假單

SD-02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房號-床位：_____ 姓名：_____

1、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時間____點至____點		請假事由：	
校內申請師長 住宿生家長	輔導校安	宿舍核章(銷假)	
由上級申請人簽章	簽章	簽章	
2、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時間____點至____點		請假事由：	
校內申請師長 住宿生家長	輔導校安	宿舍核章(銷假)	
由上級申請人簽章	簽章	簽章	
3、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時間____點至____點		請假事由：	
校內申請師長 住宿生家長	輔導校安	宿舍核章(銷假)	
由上級申請人簽章	簽章	簽章	
4、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時間____點至____點		請假事由：	
校內申請師長 住宿生家長	輔導校安	宿舍核章(銷假)	
由上級申請人簽章	簽章	簽章	
備 考	1、當日因故不須請假者，應立即向值勤室銷假，並配合宿舍晚自習規範。 2、住宿生於宿舍大掃除須請假，則當週補打掃一次；若遇隔日休假，除特別事由外，則應於當週收假日補打掃。 3、臨時請假單，若有病假或學校事務等事由需須附上證明文件。 4、每週日至週五假單(含臨時請假單與不歸宿假單)，統一於收假日隔天晚自習前 19:00 補齊，未補齊者一天一點。 5、臨時請假單一格可請一天，一張可用 4 天，請用完後再拿新的假單請假。 6、住宿生經常性申請晚自習臨時請假者，學期末將由學務處審核下學期住宿資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補習申請單

SD-03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班級：	座號： 房號-床位：	性別：	姓名：			
聯絡地址：						
家裡電話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起訖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____年__月__日 到 ____年__月__日 (開學日至第二次期中考結束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____年__月__日 到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次期中考結束後至學期末之間)					
補習 課目 與 補習 時間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課目					
	時間					
補習班章證明			本人及家長已親自確認過請假事由，希請准予晚自習請假。			
說明	本申請單係供住宿生晚自習補習專用，茲為自行加強課業輔導，於晚間 1900-2100 時段准予外出補習，敬請住宿生自行約束在外一切行為，另請學生家長協助督導及隨時留意學生動態。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備考	一、請附上補習班章證明。 二、申請期間內若補習班有停、調課需返回宿舍，學生不可在外遊蕩，並請銷假告知宿舍值勤室。 三、申請補習如有不實，經查獲予以退宿處分論。 四、特別注意事項：每學期違規記點 5 點者退宿。 五、其它未盡事宜按學生宿舍管理規定辦理。					
知會導師簽章		輔導校安		學務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週五留宿申請表

SD-04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班級：	座號： 房號-床位：	性別：	姓名：
家裡電話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聯絡地址：			
補充說明	① 補習同學請附上補習班戳章及證明 (補習班證明若有虛偽造假，依校規懲處，並取消其住宿資格)。 ② 申請補習學生以一個月為週期。		
週五留宿起訖日期	請按實際狀況填寫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事由	本人及家長已親自與學校師長或補習班之確認，因考量路途時間，同意子弟週五留宿。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div>		
申請師長(單位)簽章	(非校內學習活動免填)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摘要	一、學生宿舍週六、日及寒假、暑假均封舍。(學校寒、暑假輔導課例外) 二、週五除奉學校核定之人員，其餘同學建議一律返家。 三、因週五補習後而無法返家之學生，經申請審查後，考量車班因素，始可留宿。 四、若補習班週五有調整課程不需補習或提早下課，應立即返家，不得假藉理由或蓄意欺騙而故意留宿，經查獲一律嚴懲。 五、週五留宿人員不得隨意變更寢室。 六、留宿人員按規定時間作息，整理內務及清潔打掃。 七、未經奉可之人員不可假藉理由留宿。 八、留宿人員除經由學校核定外，學生需須親自告知家人，若有家人不知情之情事，則取消週五留宿之權利。 九、申請出時段如有不實，一經查獲，取消留宿申請，並退宿處分。 十、特別注意事項：每學期違規記點 5 點者退宿。 十一、其它未盡事宜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辦理。		
知會導師簽章	輔導校安	學務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SD-05

住宿生晚自習校內訓練申請表 (選手暨專業訓練專用)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班級：	座號： 房號-床位：	性別：	姓名：			
聯絡地址：						
家裡電話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起訖	請按實際狀況填寫 _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右欄位請假日期，由申請學生簽名填寫，未請假日期請劃叉。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校內訓練地點		本人及家長已親自確認過請假事由，希請准予晚自習請假。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督導師長 (教練)簽章						
備考	一、凡請假原因消滅，請立即通知值勤室做修正。 二、當日因故不須請假者，應向值勤室銷假，並配合宿舍晚自習規範。 三、經查獲 3 次未銷假者，將予以註銷申請晚自習長期外出申請單，並從嚴審核。 四、若遇宿舍大掃除，須請假，予以出公差一次。 五、申請訓練時段如有不實，經查獲，取消長假申請，以退宿處分論。 六、請家長與督導師長協助確認學生動態。 七、 <u>技訓類選手</u> 請督導師長協助點名； <u>運動類選手</u> 請教練協助控管動態。 八、上述選手若需外出訓練需由相關教練帶隊管控，並完成公假請假程序。					
知會導師簽章		輔導校安		學務主任		
(敬請導師協助與家長確認申請事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SD-06

(三年級) 住宿生教室自主晚自習申請表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班級：	座號： 房號-床位：	性別：	姓名：	
聯絡地址：				
家裡電話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起訖 日期	請按實際狀況填寫 _____年__月__日 到 _____年__月__日			
	申請學生請於右欄位，簽名填寫欲申請的期日，未申請的期日請劃叉。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教室晚自習之地點	本人及家長已親自確認過請假事由，希請准予晚自習請假。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說明	本申請單係供三年級學生夜間自主晚自習申請專用，需由家長確認負責申請，並督促貴子弟，按時到達自習地點，自習期間若有任何違規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凡請假原因消滅，請立即通知值勤室做修正。 二、當日因故不須請假者，應向值勤室銷假，並配合宿舍晚自習規範。 三、經查獲 3 次未銷假者，將予以註銷晚自習申請長期外出申請單，並從嚴審核。 四、若遇宿舍大掃除，須請假，當月需予以完成補打掃一次。 五、申請晚自習外出時段如有不實，經查獲，以退宿處分論。 六、請家長與督導師長協助確認學生動態，叮嚀不可私自變動晚自習地點或時間。 七、其它未盡事宜按學生宿舍管理規定辦理。 			
知會導師簽章	輔導校安	學務主任		
(敬請導師協助與家長確認申請事由)				

工作報告：教務處

教學組：

一、重申實施學生課業輔導，應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再次重申，輔導課請勿上進度，不要進行成績評量，學藝股長所撰寫教學日誌會呈現課程內容。

二、114 學年度推動下列計畫皆順利完成，感謝相關計畫承辦人的協助。

(1)高三升科大拔尖計畫

(2)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20 萬

(3)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40.5 萬

(4)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27 萬

(5)電機電子領域適性教學核心/教材研發中心學校/10 萬

(6)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16 萬

(7)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40 萬

(8)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計畫/11.6 萬

(9)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習扶助計畫/8 萬

(10)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73 萬

(11)引進外籍英語文教師計畫/154 萬

(12)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16.8 萬

(13)戶外教育計畫/30 萬

三、115 年度暑假於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8 月 31 日(星期一)為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暑期輔導課上課期程為 7 月 20 日~8 月 7 日，共計 3 週(7 節/天)。

四、教務處暑假行事曆請參閱附件一。

五、115 學年度班級教室配置圖如附件二所示，各班於 6 月 29 日下午第 6-7 節遷移新教室，並請總務處於 6 月 22 日前協助班級牌的更動。

六、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日期為 7 月 13、14 日(星期一、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出席(監考教師將另行通知)。

註冊組：

一、高一高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期為 7 月 12 日**、「多元表現」截止日期為 7 月 31 日，**教師課程認證截止日期為 7 月 17 日**。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請於 7 月 3 日前繳交，補考名單 7 月 8 日公告，請任課老師於 **7 月 30 日前**完成補考並**上傳補考成績**。

三、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暨安置**新生報到**

時間：**7 月 9 日上午 9:00 ~ 11:00**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

四、115 年四技二專各項預定重要日程表：

7 月 14 日(星期二)：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7 月 17 日 ~ 22 日：登記分發報名，請考生個別繳費報名。

8 月 6 日(星期四)：登記分發放榜。

設備組：

一、本校建築科、資訊科，參加第 66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雙雙榮獲工程學科(二)及地球與行星科學科佳作**，恭喜獲獎同學，也感謝各科師長指導。

- 二、師長若使用各項教學設備，發現有異常現象，請通知設備組以便盡快通知廠商維修。
- 三、為提升本校數位學習載具使用率，請師長多多利用載具教學，目前在多功能教室備有載具，如有需要針業學生實施增廣、補救教學的師長，請多加利用；感謝國文科、英文科、社會科、藝能科、電機科、汽車科、建築科師長們的協助與支持。
- 四、使用特別教室時，敬請任課教師親自借還鑰匙、填寫紀錄並督促學生留意環境維護；教室內禁止學生飲食，若各項設備若有異常，也請通知設備組以便盡快維修，若有移動桌椅，也請於課後恢復原狀。

課務組：

-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二、三年級暑假用書將於 7 月 20 日發放。新學期教科用書將於開學日時發放，屆時需請導師協助幫忙。
- 二、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主學習，已於 6 月 6 日結束申請，審核結果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以供同學查詢。
- 三、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彈性課程選課，已於 6 月 12 日進行志願選填作業，選課結果將另行公告於學校網頁，以供同學查詢。
- 四、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重修課程，請授課教師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授課後，並將重修日誌繳回課務組，以利成績登錄及核發鐘點。

實驗研究組：

-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實習師資生即將於 115 年 6 月 30 日結束教育實習，感謝所屬輔導老師的指導與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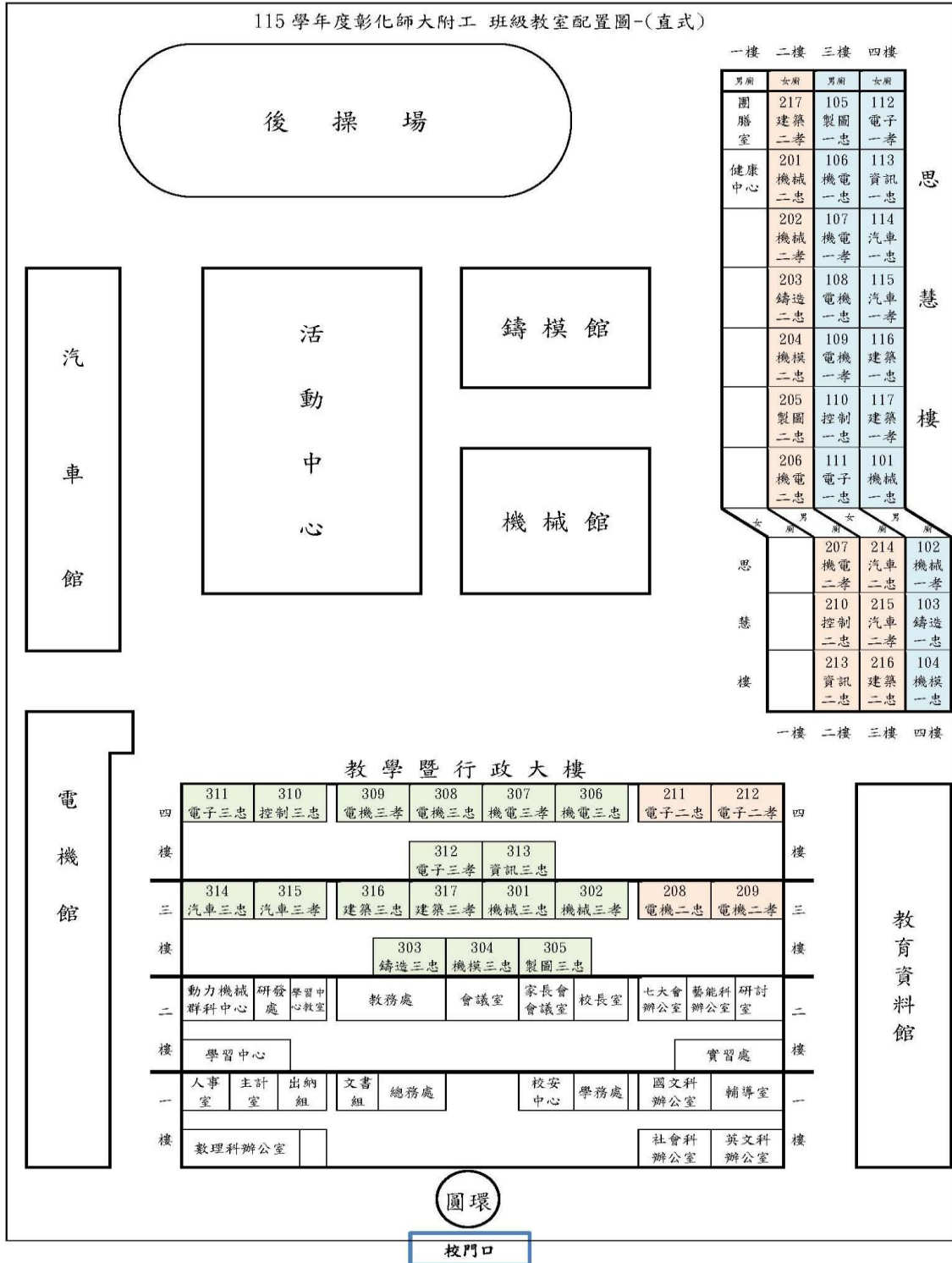
二、本組承辦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教署就近入學獎學金於 4 月 22 日審查完畢，本校提報學生亦已審核通過並發放獎學金。

附件一

國立彰國彰化師大附工 115 年暑假重要行事曆

日 月	星期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重 要 行 事 曆
七月					1	2	3	4	7月1日 暑假開始
		5	6	7	8	9	10	11	7月3日 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7月7日 公佈高一、高二補考名單
		19	20	21	22	23	24	25	7月10日 一年級新生報到與本土語言選課作業
		26	27	28	29	30	31		7月13-14日 高一、高二成績不及格補考
									7月14日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上傳截止日
八月								1	7月17日 教師課程認證截止日
		2	3	4	5	6	7	8	7月20日~8月7日 暑期課業輔導
		9	10	11	12	13	14	15	7月31日 補考成績上傳截止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8月1日 115學年度實習老師報到
		23	24	25	26	27	28	29	8月1日~8月16日 澳洲國際教育遊學團
		30	31						8月27日 第一次教務會議
									8月28日 校務會議暨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8月29日 暑假結束
									8月31日 開學並正式上課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115 學年度班級教室配置圖-(直式)



工作報告：學務處

訓育組：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115 年暑假學務處重要行事曆

日 月	星 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 務 處 重 要 行 事 曆
七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 月							1	8 月 17 日 新生始業輔導導師行前會議
	2	3	4	5	6	7	8	8 月 18 日 新生始業輔導
	9	10	11	12	13	14	15	8 月 20 日 新生健康檢查
	16	17	18	19	20	21	22	8 月 24 日 導師知能研習
	23	24	25	26	27	28	29	8 月 28 日 校務會議
	30	31						8 月 31 日 法定開學日

生輔組：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暑假期間凡進入校園之學生，均須穿著可識別為本校之服裝，始得入校（不論參加重補修、技能訓練、課業加強等相關活動）。此項措施為校園安全管理之基本原則，敬請各單位配合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校安專線 04-728-1431(你是-棄惡霸，一試善矣)。**
- 二、為強化本校防毒及菸害防制作為，已於 5 月 18 日辦理為期乙週反毒拒菸展覽，執行成效良好。
- 三、本學期核定特定人員計 3 員，均依計畫執行校內及送交生技公司

尿篩檢查，均無藥物濫用情事，提醒導師持續掌握學生生活狀態，如符合特定人員行為樣態，請主動納入特定人員審查，以維持校園純淨。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產基金申請人數共計 2 人，其中 1 人申請成功，並獲得新台幣兩萬元整補助。

五、本學期「生活教育競賽」總成績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一年級	111 電子一忠	110 控制一忠	107 機電一孝
	蔡佩珊老師	李明地老師	盧貞愛老師
二年級	209 電機二孝	217 建築二孝	201 機械二忠
	呂學智老師	施勝華老師	黃瑞閔老師
三年級	311 電子三忠	314 汽車三忠	303 鑄造三忠
	林佳沂老師	劉晶老師	莊嫻任老師

(一)各年級總成績前三名之班級，將於休業式時公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其中第一名班級全班記小功二次，第二名班級全班記小功乙次並嘉獎乙次，第三名班級全班記嘉獎二次，以肯定其整體學習表現。

(二)導師獎勵部分：所帶班級總成績榮獲第一名者，記小功乙次，並頒發家長會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第二名者，記嘉獎二次，並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500 元；第三名者，記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以上獎項均於本次校務會議中公開頒發，以資鼓勵。

(三)各年級生活教育競賽再加油班級暑假期間返校勞動服務，高一、二，各年級有五班，每班於暑假返校服務打掃三次。

返校打掃規劃期程

- 一、各年級生活教育競賽再加油班級暑假返校服務時間如下表：
- 二、返校該日班長於 09:00 集合同學於行政大樓穿堂先行點名，再由當日負責師長點名，全班統一著運動服，服儀整齊。
- 三、若有緊急事件須請假，應於打掃日期前完成請假事宜，請假事實請回報當日負責師長，由當日師長考核事宜。
 - (一)校安中心：04-7252541 轉 252
 - (二)學務處：04-7252541 轉 224
- 四、非緊急事件不得實施請假，因事假未完成者亦應於他日實施補打掃。未到者，依規定懲處。
- 五、返校打掃，若因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則暫緩執行，並於學校網頁公告或利用班級群組通知，請相關班級自行注意訊息，學校會擇期再補實施。

日期			7/1(週三)	7/2(週四)	7/3(週五)
班級			機電二孝		電機二忠
日期	7/6(週一)	7/7(週二)	7/8(週三)	7/9(週四)	7/10(週五)
班級	機電二忠		製圖二忠		鑄造二忠
日期	7/13(週一)	7/14(週二)	7/15(週三)	7/16(週四)	7/17(週五)
班級	建築一孝		電機一孝		機電一忠
日期	7/20(週一)	7/21(週二)	7/22(週三)	7/23(週四)	7/24(週五)
班級	鑄造一忠		機械一孝		製圖二忠
日期	7/27(週一)	7/28(週二)	7/29(週三)	7/30(週四)	7/31(週五)
班級	鑄造二忠		電機一孝		機電一忠
日期	8/3(週一)	8/4(週二)	8/5(週三)	8/6(週四)	8/7(週五)
班級	鑄造一忠		機械二孝		製圖二忠
日期	8/10(週一)	8/11(週二)	8/12(週三)	8/13(週四)	8/14(週五)
班級	機電二孝		電機二忠		機電二忠
日期	8/17(週一)	8/18(週二)	8/19(週三)	8/20(週四)	8/21(週五)
班級	鑄造二忠		建築一孝		機械一孝
日期	8/24(週一)	8/25(週二)	8/26(週三)	8/27(週四)	8/28(週五)
班級	鑄造一忠		建築一孝		機電二忠

衛生組：

- 一、暑假上班期間，回收場每日開放時間為下午 3：00~3：30，請各位同仁做好資源分類回收，處理廚餘時，請勿連同垃圾袋一起丟入廚餘桶。
- 二、學生平安保險每年均招標簽約，理賠方式及額度也有差異。如學生需辦理出險，請查詢學務處網路或保險公司公告，申請書請至健康中心領取。
- 三、請任教實習課程的老師務必檢查學生實習防護工具是否有配戴妥善，本學期發生多起實習工場內的意外事件，如未戴護目鏡，被切削鐵屑傷及眼睛...等，事先的預防更勝於事後的補救或治療。
- 四、本學年共辦理四次捐血活動，捐血人數共計 539 人，其中首次捐血 263 人，榮獲 114 年度教育部頒發捐血績優學校。另外感謝家長會王冠君輔導會長賢伉儷贊助首次捐血同學每人 500 元獎勵金。下學年預計辦理四次捐血活動，歡迎各位師生一起捲起袖子，捐血救人。

體育運動組：

- 一、本學期已順利完成合作盃班際羽球賽、校園盃班際籃球賽及科際盃排球賽等運動賽會。感謝各項活動指導老師、裁判、工作人員及合作社的大力協助，使各項賽事均能順利推展並圓滿完成。
- 二、本學期體適能檢測計畫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其中檢測項目由原「坐姿體前彎」調整為「仰臥捲腹」。本校應施測及上傳人數計 1,728 人，實際完成上傳人數計 1,723 人，完成率達 99.7%，已依規定如期完成施測及資料上傳作業。
- 三、本校健身房使用規範及相關管理細則已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張貼於健身房入口明顯處。請有借用需求之同仁確實遵守相關規定，愛惜各項器材設備，並審酌自身健康狀況，於安全無虞情形下使

用，以維護個人健康及場地設備品質。

社團活動組：

- 一、本學年活動:教室布置、金曲歌唱大賽、社團活動、社團評鑑、美術比賽、畢冊出刊皆如期舉行完畢。
- 二、本校參加 114 學年度彰化縣美術比賽:
西畫組-第二名: 建築二孝 陳浚偉
西畫組-第三名: 機電二孝 歐強
- 三、本學年長期照護申請人數共計 15 人，持續關懷學生請領狀況。
- 四、校內美術比賽獲獎名單如下：

114 學年度美術比賽獲獎名單

項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水彩	機電二孝	歐強	第一名
水彩	建築三忠	楊寓如	第二名
水彩	機模一忠	蕭宇鈞	第三名
水彩	建築二忠	楊博顯	優勝
水彩	電機一忠	林玟瑛	優勝
水彩	電子一孝	蕭雯蔚	優勝
漫畫	汽車二忠	胡子翰	優勝
平面設計	建築二忠	賴孟賢	第一名
平面設計	建築二忠	黃品貝	第二名
平面設計	建築二忠	楊博顯	第三名
平面設計	機械二孝	沈翰廷, 陳韋澄	優勝
平面設計	建築一忠	鄭舒云	優勝
平面設計	電子二忠	施信安	優勝
油畫	機電二孝	歐強	第一名
素描	建築三忠	楊寓如	第一名
素描	控制一忠	謝景名	第二名
素描	控制一忠	林岳榆	第三名
素描	電子二忠	周承勳	優勝
素描	資訊一忠	王亦汎	優勝

工作報告：總務處

一、庶務組業務

- (一)近期預計招標施工項目如下：機械館防水隔熱工程，機械館 4 樓無障礙廁所工程。
- (二)請借用各會議室的單位，使用完畢之後，務必檢查門窗水電是否確實關閉，以免影響後續使用者，謝謝大家配合。
- (三)酷熱夏天將至，請各單位節約用電，冷氣設定請控制於室內溫度 $27^{\circ}\text{C}\pm 1^{\circ}\text{C}$ 之間。在允許情形下，請以風扇代替冷氣，避免浪費。
- (四)冷氣卡借用完畢後，需繳回總務處，若不慎遺失，總務處將追繳工本費 100 元。包含各項分組教學及課外活動。
- (五)校門口機車停車場禁止過夜，過夜機車請停放兩側停車場。本校未提供電動汽、機車於校內充電，請勿在校內充電。人行道地磚請勿行車(含機車)，以免造成地磚下陷。
- (六)有職位異動的科室主管，務必要做好財產移交，移交清冊找財管林曉琦小姐列印，有核章欄位全部核完才能做移轉。

二、出納組業務

- (一)請有代墊款項的同仁接到出納組的通知時，盡快至出納領錢。
- (二)請各位同仁注意維護自己的教育雲端郵局帳號，以利寄送您的薪資所得通知。
- (三)請各業務單位如果有新聘人員(含工讀生)或要退費給學生時，請附上帳戶影本，以加速作業。

三、文書組業務

- (一)請行政同仁注意公文辦理時效，並落實代理人制度。
- (二)請同仁收到領包裹通知時，儘速領回。

(三)請送至文書組寄送之公務郵件務必於信封上方註明單位及姓名以利登記郵資；私人信件委由文書組郵寄，除了於信封上方註明單位及姓名外，還必需貼足郵資，也不要貼超過，文書組有磅秤可秤重量，可多加利用。

工作報告：實習處

一、實習教學及工場安全與衛生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教學運作順利正常，感謝各專業實習科目教師用心教學及各科行政支援。

(二)學校實習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標準作業程序及各項定期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三)本校首頁有「職業安全衛生專區」，本校通過的相關法規及辦法，請各位同仁上網參閱。

二、技能、技藝競賽

(一)本校於 115 年 3 月 23~27 日參加「中華民國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此次競賽中，本校青年組榮獲 7 金、5 銀、4 銅、7 位第四、1 位第五、8 位佳作，青少年組榮獲 2 金、4 銀、2 銅、2 位第四、1 位第五、6 位佳作，恭喜獲獎的同學並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晉級決賽人員將於 11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至南港展覽館參加決賽。

青年組獲獎名單如下表：

職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工業機械	謝議賢	機械二忠	1	楊日昇	張晉瑀	
商務軟體設計	許凱程	資訊二忠	1	劉冠辰	劉晨瑋	
網頁技術	王燦翔	資訊二忠	1	盧佳信		
電氣裝配	黃子軒	電機三孝	1	王弘明	余俊昇	王俞婷
漆作裝潢	柯芳玟	建築三忠	1	翁麗敏	張盛進	
汽車技術	葉羿辰	汽車二忠	1	邱暉仁		
鑄造	詹中佑	鑄造三忠	1	柯寶鵬	陳祈宏	
商務軟體設計	李奕辰	資訊二忠	2	劉冠辰	劉晨瑋	
汽車技術	顏子皓	汽車二孝	2	邱暉仁		
展示設計	李宜穗	建築三忠	2	翁麗敏	張盛進	
數位建設 BIM	林家翊	建築二孝	2	翁麗敏	楊迺熏	

職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鑄造	張皓翔	鑄造二忠	2	柯寶鵬	陳祈宏	
網頁技術	王博弘	資訊二忠	3	盧佳信		
汽車技術	張稚鴻	汽車二忠	3	邱暉仁		
展示設計	張恩雅	建築科畢	3	翁麗敏	張盛進	
外觀模型創作	黃子耀	機模二忠	3	施硯元	林清培	張雅涵
工業機械	林品佑	機械一孝	4	楊日昇	黃瑞閔	
電子	吳宇軒	電子二孝	4	鄧美鳳		
電氣裝配	葉碩展	控制二忠	4	王弘明	余俊昇	王俞婷
漆作裝潢	許瑜庭	建築一忠	4	翁麗敏	張盛進	
汽車技術	黃晨銘	汽車二忠	4	邱暉仁		
展示設計	黃品貝	建築二忠	4	翁麗敏	張盛進	
鑄造	蔡宗融	鑄造二忠	4	柯寶鵬	陳祈宏	
工業機械	陳楷翔	機械一孝	5	楊日昇	曹昌偉	
CAD 機械設計 製圖	李泳糠	製圖三忠	佳作	黃郁婷		
電子	張煊甯	電子二孝	佳作	鄧美鳳		
電子	何浚鴻	電子二忠	佳作	鄧美鳳		
電氣裝配	鄭丞凱	電機一孝	佳作	王弘明	余俊昇	王俞婷
電氣裝配	唐承楷	電機二孝	佳作	王弘明	余俊昇	王俞婷
工業控制	謝宇哲	電機二忠	佳作	曾國揚		
工業控制	陳柏恆	電機三孝	佳作	曾國揚		
漆作裝潢	黃偲萁	建築一孝	佳作	翁麗敏	張盛進	

青少年組獲獎名單如下表：

職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電氣裝配	花壇國中	張宇傑	1	王弘明	余俊昇	
漆作裝潢	花壇國中	林芊邑	1	張盛進	翁麗敏	
CAD 機械設計 製圖	花壇國中	胡芳豪	2	黃宜弘		
網頁技術	資訊一忠	林家禾	2	盧佳信		
電氣裝配	花壇國中	柯彥堃	2	王弘明	余俊昇	

職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工業控制	花壇國中	王心橋	2	余俊昇		
網頁技術	資訊一忠	劉佩汝	3	盧佳信		
電氣裝配	電機一孝	葉子豪	3	王弘明	余俊昇	
電氣裝配	鹿港國中	黃少澄	4	王弘明	余俊昇	
工業控制	花壇國中	賴翰呈	4	余俊昇		
漆作裝潢	花壇國中	謝宸羽	5	張盛進	翁麗敏	
CAD 機械設計 製圖	製圖一忠	吳宥希	佳作	黃宜弘		
CAD 機械設計 製圖	花壇國中	柯函妤	佳作	黃宜弘		
電子	花壇國中	陳柏瑜	佳作	王俊智		
電氣裝配	電機一孝	張承諺	佳作	王弘明	余俊昇	
電氣裝配	和群國中	楊宥璿	佳作	王弘明	余俊昇	
漆作裝潢	花壇國中	林靖恬	佳作	翁麗敏	張盛進	

(二)本校學生參加第二十三屆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共計一隊晉級決賽，將於 115 年 8 月 8~9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決賽。

組別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1	資訊二忠	陳宥安	盧佳信 王椿魁
	機電一忠	江承峻	
	製圖一忠	阮清竹	
	建築一忠	梁維舒	

(三)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將於 7 月 29 日到 8 月 2 日在南港展覽館舉行，為獲得佳績，本校選手 7 月 1 日起請公假加強集訓，對於師長有上課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四)115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於 5 月 25 日開放統計參賽職類及人數，實習組於 6 月 12 日前完成至工科賽競賽平台

上傳各職類參賽人數及繳交各項報名費用，預計報名 15 職類，共計 18 名選手參賽。

三、專題競賽及技能檢定：

(一)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5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汽車科榮獲動力機械群專題組第一名，電機科、電子科分別獲電機電子群創意組佳作，機械科獲機械群創意組佳作及建築科獲土木建築群創意組佳作，恭喜獲獎同學並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獲獎組別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動力機械群 專題組 第 1 名	汽車三孝	柯立德	粘書豪 陳柏毅
		曾弘珉	
		洪宇正	
電機電子群 專題組 佳作	電機三孝	許有歲	余俊昇 曾國揚
		吳咏恩	
		陳思叡	
		賴家禾	
電機電子群 創意組 佳作	電子三忠	許琬琳	林佳沂 張睿鉞
		賴日曦	
		李宗祐	
機械群 創意組 佳作	機械三孝	蔡睿哲 曹博暉 陳楓歲	陳俊焜 曹昌偉
土木建築群 創意組 佳作	建築三忠	李宜穗 楊寓如 游晉豪	翁麗敏 張秉茜

(二)本校辦理 115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共計 11 職類(含鑄造、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電子、測量、機器腳

踏車修護、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機電整合、銑床、機械加工、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辦理期程自 6 月 3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請各科依檢定規範辦理各項作業，並請依規定支用服務費及材料費用。

(三)本校鑄造科辦理 115 年度第 1 梯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熱處理職類丙級，辦理日期 6 月 9 日，請鑄造科依檢定規範辦理各項作業，並請依規定支用服務費及材料費用。

(四)本校與仰望教育基金會辦理 115 學年度「服務換學習-愛無限計畫」，新年度依基金會規定辦理 2 個班別，包含 CNC 銑床乙級檢定加強班及工業配線乙級檢定加強班，感謝協辦科別師長，並請依開課期程及訓練計畫執行各職類課程。

四、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

(一)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於 3 月上旬完畢，本校榮獲 10 金、8 銀、9 銅、3 位第四名、3 位第五名、及 2 位佳作，共計 35 位獲獎。

得獎名單如下：

項目	競賽組別	獲獎名次	就讀國中	選手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1	資訊組	第一名	花壇國民中學	吳品辰	劉冠辰、黃正誼
2	鉗工組	第一名	花壇國民中學	黃建喆	楊日昇/曹昌偉
3	工業配線組	第一名	花壇國民中學	王心橋	吳信泓
4	機車修護組	第一名	線西國民中學	許呈維	粘書豪
5	漆作組	第一名	花壇國民中學	林芊邑	翁麗敏、張盛進
6	車床組	第一名	彰泰國民中學	羅秦家	楊日昇/曹昌偉
7	銑床組	第一名	彰興國民中學	劉丞恩	張晉瑀
8	鑄造組	第一名	鹿港國民中學	陳宥齊	陳祈宏、柯寶鵬
9	室配組	第一名	花壇國民中學	張宇傑	王俞婷·余俊昇

項目	競賽組別	獲獎名次	就讀國中	選手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10	電腦輔助製造組	第一名	鹿港國民中學	莊少豐	溫晉源·黃瑞閔
11	資訊組	第二名	彰興國民中學	蘇毓翔	黃正誼、劉冠辰
12	建築製圖組	第二名	陽明國民中學	朱宥熹	楊迺熏
13	工業配線組	第二名	彰興國民中學	陳俞澄	吳信泓
14	汽車修護組	第二名	彰興國民中學	吳浚華	洪敏傑
15	機車修護組	第二名	和美高級中學	溫展毅	粘書豪
16	銑床組	第二名	彰泰國民中學	陳冠宇	張晉瑀
17	鑄造組	第二名	和群國民中學	葉雋睿	陳祈宏、柯寶鵬
18	電腦輔助製造組	第二名	和美高級中學	陳益祥	溫晉源·黃瑞閔
19	資訊組	第三名	鹿港國民中學	吳炫恣	劉冠辰、黃正誼
20	鉗工組	第三名	鹿港國民中學	陳昱糖	楊日昇/曹昌偉
21	機車修護組	第三名	和群國民中學	吳安捷	粘書豪
22	工業配線組	第三名	鹿港國民中學	許品卉	黃勝正 劉文雄
23	銑床組	第三名	彰安國民中學	林庚德	張晉瑀
24	製圖組	第三名	花壇國民中學	胡芳豪	黃郁婷
25	鑄造組	第三名	彰興國民中學	林奇鋒	陳祈宏、柯寶鵬
26	室配組	第三名	鹿港國民中學	黃少澄	王俞婷·余俊昇
27	電腦輔助製造組	第三名	鹿港國民中學	高茗洋	溫晉源·黃瑞閔
28	資訊組	第四名	彰安國民中學	陳崱熙	黃正誼、劉冠辰
29	車床組	第四名	彰安國民中學	黃冠鈞	楊日昇/曹昌偉
30	製圖組	第四名	花壇國民中學	柯函妤	黃郁婷
31	工業配線組	第五名	彰興國民中學	鄭暄蒞	吳信泓
32	汽車修護組	第五名	和群國民中學	伍宇泰	洪敏傑
33	製圖組	第五名	彰泰國民中學	李睿洋	黃郁婷
34	電子應用組	佳作	彰興國民中學	陳珈妤	蔡文欽/張彬
35	電子應用組	佳作	彰德國民中學	張智勳	蔡文欽/張彬

(二)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已於 4 月 20 日假田中高中

龍江館辦理完畢。

(三)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於 5 月 18 日上午辦理結訓典禮，感謝各處室及各科協助國中技藝教育工作。

五、職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實務增能計畫

(一)學生職場參觀：115 學年度計有機械科、汽車科、鑄造科、機模科、電機科、控制科等申請辦理。

(二)校外實習：115 學年度計有鑄造科申請辦理。

(三)提升學生實習實作：115 學年度計有機械科、汽車科、鑄造科、機模科、製圖科、機電科、電機科、控制科、電子科、建築科、資訊科等申請辦理。

(四)業師協同教學：115 學年度汽車科申請辦理。

六、115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 -專業群科：本校共獲得 2,121,000 元補助；感謝主計室、總務處協助採購及招標等相關事宜。

七、產學攜手專班

(一)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勤益科技大學合作產學攜手專班，本校計有 1 位同學前往上銀公司營運實習 6 週。

(二)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虎尾科技大學合作產學攜手專班，本校計有 1 位同學前往上銀公司實習實習 6 週。

(三)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與虎尾科技大學合作產學攜手專班，本校計有 2 位同學前往上銀公司實習實習 6 週。

工作報告：輔導室

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輔導室部份(114.8.1~115.6.8)

一、一般性輔導		
(一)擬訂工作計畫		
1. 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辦法	8/1-8/31 2/1-2/9	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後提交委員會討論
2. 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9/16 3/5	通過 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報告第 1 學期執行情形及第 2 學期預定執行計畫
3. 定期召開輔導室工作會議	9/16、10/14、 11/11、12/16、 1/13、2/24、 3/17、4/14、 5/12、6/9	定期召開輔導室會議，確認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討論需輔導室同仁共同留意關心之學生及事項，以及需會簽相關處室共同協助之學生及事項。
(二)充實輔導設備		
1. 申購各種設備、物品、文具、影片與圖書等	全學期	1. 汰換：輔導室逾年限之冷氣機。 2. 感謝校長贊助學生有獎徵文獎品
2. 印製各種輔導相關表格	全學期	通知單、轉介單、計畫執行記錄表、校外輔導資源到校服務記錄表。
3. 佈置輔導室及整理資料夾	全學期	1. 依業務分工辦理 2. 受限於現有空間坪數，透過局部硬體更動與設備汰換，釋出空間改善輔導室辦公環境。
(三)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1. 學生基本資料表填寫	8/19-9/1 9/8-12 9/24	學生逕行上網填寫，共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截止後，彙整後供學生檢核。未填寫及填寫不完整學生，於第二階段安排於電腦教室補填。
2. 導師晤談記錄、心理測驗結果登錄。	經常性	1. 導師、認輔教師、輔導教師填寫晤談記錄 2. 匯入心理測驗資料
3. 建立休轉退、復學及重讀學生資料。	經常性	1. 與註冊組合作，配合作業期程，定期更新資料。 2. 視案情不定時電訪關懷休學生，114 學年輔導老師關懷追蹤中離學生共 33 人次。
(四)心理測驗實施及運用		
1. 團體施測心理測驗並解釋測驗結果，分析各項心理測驗結果提供導師參考：多元智能量表、戈登人格剖析量表、高中職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9/11、12 9/15-19 10/20-29 11/3	1. 多元智能量表:9/11 施測說明會;9/12 施測;9/15-19 補測及答案卡檢查;10/20、21、23、29 測驗結果解釋(共 17 場，於教室辦理);11/3 測驗結果解釋(未參與班級解釋學生補聽場次)。
	11/13、14 11/17-21 12/8-11 12/17	2. 戈登人格剖析量表:11/13 施測說明會;11/14 施測;11/17-21 補測及答案卡檢查;12/8-11 測驗結果解釋(共 17 場，於教室辦理);12/17 測驗結果解釋(未參與班級解釋學生補聽場次)。
	3/12、13 3/16-20 4/14-20、23 4/24	3. 高中職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3/12 施測說明會;3/13 施測;3/16-20 補測及答案卡檢查;4/14-20、23 測驗結果解釋(共 17 場，於教室辦理)。4/24 測驗結果解釋(未參與班級解釋學生補聽場次)。

2. 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個別施測	經常性	導師轉介、學生主動申請或輔導老師評估後個別實施
(五)輔導活動資料整理、評鑑統計及分析		
1. 整理及建立各項輔導活動實施辦法、執行過程、紀錄等資料。	定期備份	各項活動依實施計畫執行，將公文、執行紀錄及成果以電子檔案管理，定期備份。
2. 統計及分析各項輔導活動評鑑問卷，提供日後辦理參考。	活動結束後	運用 Google 表單蒐集各項講座回饋，作為修正後續活動辦理之依據。
(六)諮詢、個別諮商、轉介		
1. 針對學習、人際、家庭、自我等各項類型問題個別輔導、諮詢。	隨時受理	班級輔導教師受理責任班級個案轉介輔導，或透過輔導週誌主動發現個案。
2. 召開個案研討會	11/10、12/23、1/5	輔導室召開，請三級輔導個案導師、任課老師，相關行政單位出席，並由心理師列席並同討論協助個案之相關措施。
3. 建立輔導會議及個別晤談紀錄	即時登錄	線上填寫輔導會議及個別晤談紀錄
4. 依輔導需求與相關福利機構聯繫及轉介	評估後轉介	轉介機構有：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 彰化縣政府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七)轉銜服務		
1. 於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登錄及接收轉銜學生資料	新生報到後	註冊組提供新生名冊後至系統接收 10 名轉銜學生
2. 與前階段學校聯繫轉銜學生情形，視個案情況與導師聯繫，召開個案會議。	8 月 1 日起	與前階段學校聯繫轉銜學生情形並視案情轉知導師及相關單位
3. 召開轉銜會議，確認轉銜名單。	3/25 學生離校時	1. 召開高三畢業學生轉銜會議 2. 配合學生需求，經評估於學生離校時召開。
二、生活輔導		
(一)始業輔導		
1.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工作。	8/19	配合學務處新生訓練活動介紹輔導室資源
(二)輔導股長培訓，加強輔導室與班級之聯繫		
1. 透過幹部訓練，教導基本知能	9/5、3/6	1. 輔導股長訓練
	10/27、10/30、11/3、18 3/11、16、17、19	2. 每學期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四場次，全年共辦理八場次
	10/1、10/31	3. 輔導股長 SEL 單次工作坊
	12/19	4. 情感暨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青春不該 EMO 一樣，由 KOL 泰菘學姐和兒福聯盟主任共同主講，輔導股長及班級代表一名共同參與，因反應熱烈，開放同學報名以公假參與。
	6/5	5. 情緒教育講座：性剝削沒有你想像中的遙遠，由彰化縣政府合作講師曹雅崑社工主講，輔導

		股長及班級代表一名共同參與
2. 輔導股長填寫輔導週誌，詳細記錄班級需要關懷同學	依學校行事曆排定，以每兩週一次為原則。	1. 第 1 學期繳交 8 次，口頭報告 1 次 2. 第 2 學期繳交 7 次，口頭報告 1 次
(三)協助學生解決個別生活適應問題		
1. 與各處室、教師、導師、校安人員保持密切聯繫與主動協談，加強具特殊問題學生之輔導，防範憂鬱與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隨時受理	與行政團隊及師生溝通，即時交流資訊，評估需求及擬定輔導計畫。
2. 鼓勵與激發輔導股長發揮同學愛，主動關懷同學。	經常性	1. 輔導股長發現需關懷同學後，主動提報或向輔導老師諮詢 2. 輔導教師請股長主動關懷特定學生
3. 推動認輔制度針對缺乏家庭關懷、欠缺人際技巧、低自尊/過度內向退縮的學生安排認輔老師進行長期關懷協助。	8/27-9/17	1. 認輔學生名單提報 2. 認輔學生及教師名單安排
	9/19	3. 完成彰師輔諮系個諮實習團體甄選-書面及電話審查確認
	9/25	4. 認輔教師座談會
	9/25~1/13	5. 第一學期共計校內 4 位彰師大 6 位教師認輔 13 位同學
	3/2 起	6. 第二學期共計校內 4 位彰師大 5 位教師認輔 11 位同學
	3/17	7. 辦理彰師大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面試
6/8	8. 認輔教師期末座談會	
(四)強化心理衛生合作		
1. 提供師生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區中心之功能及資料，必要時予以轉介。	經常性/配合來函	1. 於網站及公佈欄公佈學諮中心服務及辦理活動。
	隨時受理	2. 第一學期校內共計 5 位個案由專輔人員接案，其中 4 位為新申請個案，本學期共計結案 2 位，仍有 3 位持續服務中。 3. 第二學期校內共計 4 位個案由專輔人員接案，其中 1 位為新申請個案，本學期共計結案 1 位，仍有 3 位持續服務中。
	8/8、1/22	4. 輔導主任出席國教署學諮中心彰化駐點聯繫工作會議
2. 建立與醫療機構合作，邀請校外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出席研討及諮詢服務	11/10、12/23	邀請王智誼心理師出席個案會議，討論三級個案輔導計畫。
(五)推動生命教育，並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 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擬定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9/16	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2. 定期召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會議」	12/18、5/11	1. 報告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工作 2. 演練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3. 選派教師參加校園憂鬱暨自我傷害防治研習	8/14	輔導老師參加『推廣引導學生情緒覺察策略』、『發展以學校為本位之自殺防治精進策略』教案設計工作坊

4. 利用會議提供自我傷害防治資料，以推廣防治理念。	8/29	校務會議宣導『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衛福部自殺防治懶人包-給教師』
5. 配合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了解角色功能及分工。	12/24	1. 擴大行政會議請同仁依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定期進行演練
	1/20	2. 校務會議請同仁參看校園危機處理影片
6. 利用週會辦理生命教育議題講座	9/5	1. 協辦生命暨品德教育演講，由黃雅聖理事長主講：用阮故鄉的土，育阮故鄉的囡。彙整師生回饋表刊登於輔導簡訊 103 期。
	4/17	2. 王智誼心理師主講：校園心理健康-情緒有界線、人際無極限-談負向情緒調適與人際溝通。對象為高一全體學生。彙整演講重點刊載於輔導簡訊 106 期。
	5/8	3. 協辦「生命教育暨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音樂演講—玫瑰墓樂園活動
7. 辦理心理衛生講座，討論相關議題	10/22、11/24、12/1、2/25、3/30、6/15	1. 卓翠玲心理師主講：正念認知生活。全校同仁報名參加。
	10/27、10/30、11/3、18、3/11、16、17、19	2. 蘇郁惠老師主講：珍愛生命守門人，全體輔導股長及學生代表參加。
(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利用週會辦理性別教育議題講座	11/21	曾培祐老師主講：不用所有人都喜歡你。對象為高二全體學生。彙整師生回饋表刊登於輔導簡訊 104 期。
2. 提供特殊個案心理輔導與心理衛生諮詢及轉介社區社福機構。	不定期	社會局責任社工到校進行關懷。
3. 辦理情感教育(預防未婚懷孕講座)，討論相關議題。	12/19	KOL 泰菘學姐和兒福聯盟主任共同主講:青春不該 EMO 一樣，由輔導股長及班級代表一名共同參與，因反應熱烈，開放同學報名以公假參與。彙整師生回饋表刊登於輔導簡訊 104 期。
4.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積極協助。	不定期	於各項會議宣導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七)脆弱家庭及目睹家暴學生輔導		
1. 利用會議提供資料，增加教師對此議題辨識及察覺知能，推廣防治理念。	10/27	於擴大行政會議及校內各群組宣導，並請同仁依指標進行辨識及追蹤關懷。
2. 進行脆弱家庭學生家庭訪問及紀錄家庭聯繫情形。	隨時受理	1. 依學生需求與導師合作
	即時登錄	2. 導師及輔導教師記錄於 i-school 輔導系統
3. 與社政單位合作，請其提供脆弱家庭服務之執行情形。	隨時受理	1. 依學生需求協助社工到校訪視及提供資源
	配合辦理	2. 於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輔導回覆平台回覆目睹家暴知會單
(八)中途離校學生輔導		
	依個案情形辦理	1. 視案情不定時電訪關懷休學生
		2. 評估中離學生輔導需求，視案情擬定輔導計畫

1. 能結合多元教育資源，提供中途離校學生復學與轉銜學生適性教育		或轉介。 3. 114 學年輔導老師關懷追蹤中離學生共 33 人次。
三、學習輔導		
(一) 建立正確學習態度及方法		
1. 透過高中職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結果解釋，協助學生發展有效策略。	3/12、13 3/16-20 4/14-20、23 4/24	3/12 施測說明會; 3/13 施測; 3/16-20 補測及答案卡檢查; 4/14-20、23 測驗結果解釋(共 17 場，於教室辦理)。4/24 測驗結果解釋(未參與班級解釋學生補聽場次)。
2. 於輔導簡訊及公佈欄提供相關資料與學生參考	11/5、1/12、4/15、6/17	1. 輔導簡訊第 103、104、105 及 106 期出刊
	經常性	2. 於辦公室外輔導專區張貼或電視播放學習資訊。
(二) 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		
1. 提供學習困擾學生個別輔導或學習輔導方案	隨時受理	學生申請個別晤談
四、生涯輔導		
(一) 升學輔導		
1. 與教務處共同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經常性	教務處於新生始業輔導、親師座談及各項會議進行說明，並融入教學於高一資訊科技相關課程。
2. 隨時受理學生生涯議題個別諮詢	經常性	1. 由教師、家長轉介，或由學生主動至輔導室申請。
	12/8~	2. 為申請轉科生進行適性評估
	2/25~3/17	3. 個人申請選填志願諮詢
	4/7~5/14	4. 個人申請 NOPO 書審及模擬面試諮詢
3. 召開甄選入學輔導工作會議	3/25	高三科大甄選入學輔導工作會議，由各處室及各學科召集人共同參與。
4. 辦理甄選入學暨說明會	4/30	第五節進行科大推甄說明會
5. 邀請各大學科大代表蒞校介紹大學科大校系	隨時受理	1. 支援各科相關行政事項
	10/31	2. 台科大升學輔導活動，材料系教授及研究生(本校校友)蒞校說明，22 名學生報名參與。
	3/6	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報考準備: 本校畢業校友主講，34 名學生報名參與。
	3/31	4. 虎尾科技大學入校招生宣導講座，16 名學生報名參與。
	4/27~5/4	5. 媒合科大與各科辦理認識校系宣導
	5/7	6. 高科大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宣導，8 名學生報名參與。
	5/12	7. 高科大智慧電學院宣導，241 名學生參與。
	5/20	8. 正修科技大學宣導，3 名學生報名參與。
6. 辦理大學科大校院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模擬面試	5/25	9. 勤益科技大學宣導，113 名學生參與。
	12/10	1. 辦理特殊選材模擬面試
	4/23	2. 辦理大學申請入學模擬面試

	4/17-5/4	3. 科大甄選模擬面試網路報名
	5/13	4. 辦理科大甄選面試技巧訓練暨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
	5/18-6/4	5. 辦理科大甄選模擬面試與術科訓練 20 場，校內指導老師 23 人次，校外教授 15 人次，共 159 人次學生參與，計 123 男/人次；36 女/人次。
7. 和導師及專任教師保持密切聯繫，針對學習壓力較大的學生加強個別輔導	經常性	導師及任課老師轉介個案
8. 公告各大學營隊資訊	經常性	配合各校來函於網路及輔導室公佈欄公告升學輔導營隊資訊(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9 日共有 166 次來函)
(二)職業輔導		
1. 提供職業訓練、就業資訊及選擇參考	經常性	配合實習處就業輔導組，提供學生「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資訊及相關資訊。
五、親職教育		
(一)諮詢服務		
1. 透過通訊、家訪或個案會議等，建立親師溝通平台。	經常性	以電話聯繫維持即時且暢通的親師雙向溝通，並配合導師及學務處，視需求進行家訪或召開會議。
	經常性	透過家長會與各班群組張貼親職教育資料，建立非同步溝通平台，提供家長提問與反饋之管道。
2. 辦理家庭教育諮詢服務計畫，提供親職教育諮詢。	經常性	結合家庭教育諮詢計畫，邀請有需求之家長以電話聯繫或到校進行諮詢。
(二)舉辦親職教育活動		
1. 利用家長會活動，提供相關親職資料。	經常性 9/20、12/19	提供親師座談會親職教育資料
2. 辦理成長團體或親職知能系列講座，促進增權賦能，提昇自我成長。	9/30;10/28; 11/25;12/23	1 邱瓊慧老師主講四場親師講座，主題:刺激與反應之間，家長報名參加。
	3/24;4/21; 5/26;6/23	2.邱瓊慧老師主講四場親師講座，主題:逆轉無力的情緒修護工具，家長報名參加。
六、輔導知能研習		
(一)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9/11	1. 鄭喜月老師主講：高一「多元智能量表」導師說明會，高一導師 17 人參加。
	11/13	2. 陳彥成心理師主講：高一「戈登人格剖析量表」導師說明會，高一導師 17 人參加。
	10/22、11/24、 12/1、2/25、 3/30、6/15	3. 卓翠玲心理師主講：正念認知生活。全校同仁報名參加。
	12/16、12/19	4. 蘇郁惠老師主講：第一線人員心理健康講座-珍愛生命守門人，36 位同仁報名參加。
	3/9、3/20	5. 劉社吟老師主講：第一線人員心理健康講座-

		香氣不插电-數位荒野中，談青少年數位心理密碼，18位同仁報名參加。
	3/12	6. 陳彥成心理師主講：高一「高中職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導師說明會，高一導師17人參加。
	5/14	7. 奶茶團長主講：旅行訓練所，是教養、是潛移默化、是陪伴與面對，28位同仁報名參加。
	5/15、5/21	8. 鄭喜月老師主講：第一線人員心理健康講座-正向聚焦練習，25位同仁報名參加。
(二) 諮詢服務		
1. 隨時與各處室及老師討論學生問題共商輔導策略	隨時受理	因應學生狀況提供教師相關諮詢服務
(三) 輔導性資料提供		
1. 提供並介紹相關輔導機構訓練與研習活動	隨時受理	配合來函轉知各項資訊
2. 出版輔導簡訊	11/5、1/12、4/15、6/17	第103、104、105、106期
(四) 認輔教師研習		
1. 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促進其身心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9/25	1. 個諮實習說明會
	11/28	2. 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陳郁文心理師主講：我這樣陪伴認輔特教學生
	12/12、4/8	3. 認輔教師團體督導，邀請巫姿嫻心理師擔任督導，由認輔教師提案，進行個案研討。
	12/12	4. 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巫姿嫻心理師主講：創傷知情
七、研究發展		
(一) 輔導教師參與在職訓練及接受個案督導		
1. 配合學生輔導法，輔導教師積極參與在職訓練課程及安心服務回訓。	全學年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參與 1. 8/4 藥物濫用防制計畫培力講座 2. 8/14 『推廣引導學生情緒覺察策略』、『發展以學校為本位之自殺防治精進策略』教案設計工作坊 3. 9/11-12 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4. 9/19、10/31 青少年常見性議題之輔導實務工作坊 5. 10/15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安心服務出隊人員進階回訓 6. 11/3-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會議 7. 11/5 個案紀錄撰寫、保存與跨單位合作實務分享 8. 11/7 中區輔導人員專業精進研習 9. 12/2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 10. 12/16 ColleGo! 高中教師研習會議 11. 3/12 校園霸凌輔導人員初階輔導知能研習 12. 4/24 彰化縣自殺防治守門人123種子訓練培訓課程

		13. 5/22 輔導教師主題性研習 14. 5/26-28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 15. 6/2 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案件專業人員國際觀摩研討會 16. 6/3 從混亂到安頓：校園危機後高關懷對象的復原與賦能輔導增能研習 17. 6/16 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處遇人員專業輔導及效能精進計畫 18. 6/29AI 在輔導領域的趨勢與願景 19. 7/3 青少年腦部發育與常見輔導需求-創傷知情模式 20. 7/7 自傷與自殺行為的處遇歷程與倫理挑戰
2. 辦理個案督導會議	10/28、12/3、4/21、5/6	邀請巫姿嫻心理師、邱瓊慧老師擔任督導，由輔導教師提案，進行個案研討。
3. 配合來函派員出席參與國教署主辦之督導會議	全學年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參與 1. 10/31、11/13、11/28、4/2、6/4 專業輔導人員督導、交流暨聯繫會議 2. 12/18、4/16、5/8 輔導教師實務督導工作坊
(二)輔導成果填報		
1. 於校務系統輔導模組登錄各項工作記錄	即時登錄	線上填寫輔導會議及個別晤談等記錄
2. 於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成果填報系統上傳當月個案及相關服務統計資料	每月 10 日前	於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成果填報系統上傳當月個案及相關服務統計資料
(三)輔導工作評鑑		
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提出實施檢討報告	9/18	1. 針對 113 學年度實施情形提出檢討
	3/5	2. 針對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情形提出檢討
八、其他		
實施成果		
1. 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計劃，派員參加各項研習活動	全學年	於各項會議分享研習成果
2. 配合實施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全學年	配合來函上網填報各項輔導資料
3. 配合教育部學生事務(友善校園)工作計劃規劃各項工作並進行校內宣導	全學年	依據友善校園計畫落實各項宣導，並於各項會議分享研習與執行成果。

衷心感謝全體同仁的理解與鼎力協助，期盼未來持續合作，成為彼此最堅實的後盾。

工作報告：圖書館

一、加強人文藝術領域的推動，成果如下：

(一)辦理藝文展覽活動：

1.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青銀共榮工作坊成立週年慶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寫作輔導成果展』。

(二)115.4.21 辦理 114 學年度母親卡創意設計比賽：本次參賽作品包含日、進校學生共計 94 件，經評審委員評選出優勝 6 名、佳作 10 名和入選 10 名，參賽作品計 26 件，並於圖書館一樓辦理展覽，展覽期間自 11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止，得獎名單如下表：

編號	班級	姓名	名次	編號	班級	姓名	名次
1	建築一孝	謝涵宇	優勝	16	控制三忠	蔡志祥	佳作
2	電機一忠	林玟瑛	優勝	17	建築一孝	黃歆雅	入選
3	機械一孝	張承喻	優勝	18	建築一孝	蕭煜庭	入選
4	機械一孝	鄭羽芯	優勝	19	機械一孝	陳柏源	入選
5	機模一忠	許孝御	優勝	20	鑄造一忠	王柏又	入選
6	鑄造二忠	王子箨	優勝	21	電子二孝	張煊甯	入選
7	建築一孝	王子僑	佳作	22	機電二孝	歐強	入選
8	建築一孝	孫顛程	佳作	23	控制三忠	卓鈺義	入選
9	建築一孝	陳淑華	佳作	24	控制三忠	花學盟	入選
10	建築一孝	黃瑋晨	佳作	25	控制三忠	陳翊恩	入選
11	建築一忠	江映萱	佳作	26	控制三忠	黃丞妘	入選
12	建築一忠	林沚葵	佳作				
13	建築一忠	鄭舒云	佳作				
14	電子一忠	白峻維	佳作				
15	機械一孝	盧惠瑩	佳作				

感謝陳鎮潦秘書、翁麗敏老師及蕭心筠老師等 3 位師長熱心協助評審工作。

(三)推動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比賽：

- 1.為培養學生閱讀和撰寫之能力，特請各科主任各班導師及國文教師協助鼓勵並指導學生踴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2.本次參賽得獎情形：閱讀心得參賽 183 篇，得獎 84 篇（特優 9 篇、優等 19 篇、甲等 56 篇）；小論文參賽 22 篇，得獎 7 篇（特優 1 篇、優等 0 篇、甲等 6 篇）。
- 3.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及指導老師名單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感謝下列師長指導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洪敏傑老師、李明地老師、王思喻老師、盧佳信老師、李國信老師、呂學智老師、蔡佩珊老師、謝政倫老師、李秀純老師、陳淑娟老師、呂世河老師、林曉琦老師、江宗校老師、陳亮羽老師、莊麗嬌老師、黃勝正老師、王駿揚老師、陳孟龍老師

感謝下列師長指導小論文寫作比賽：

吳孟賢老師、李國信老師、謝政倫老師、林冠良老師、粘錦成老師、翁麗敏老師、張秉茜老師、林佳沂老師

感謝下列師長協助校外評審工作：

江宗校老師、陳亮羽老師、陳智聰老師、曾婉茹老師、王駿揚老師、賴茗惠老師、林曉琦老師、陳勝彥老師、郭玉如老師、蔡馨旻老師、陳淑娟老師、楊貴玉老師、王思喻老師、李明地老師、李國信老師、林允正老師、姚焱甯老師、柯寶鵬主任、翁麗敏老師、張雅猛主任、陳姚萍老師、陳曉蕙老師、黃昭瀚老師、盧佳信老師

- 4.得獎學生依文教基金會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辦法獎助。
- 5.指導老師依文教基金會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辦法獎助，並

簽請行政獎勵。

6.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競賽期程 (預計):

閱讀心得：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09 日中午 12 點。

小論文：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 點。

參賽作品規格詳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分規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

投稿方式，請參考「中學生網站→競賽訊息」。

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

二、本學期各科各教學研究會介購之書刊已採購入館 (明細如下表)，並於 (115/ 6/01~115/6/05) 辦理新書展示。

類別	0 總類	1 哲學類	2 宗教類	3 自然科學類	4 應用科學類	5 社會科學類	6.7 史地類	8 語文類	9 藝術類	合計
圖書	0	24	1	21	20	36	14	77	11	204
光碟	-	-	-	-	-	-	-	-	-	-

三、各項統計資料

(一)館藏書籍數量

類別	0 總類	1 哲學類	2 宗教類	3 自然科學類	4 應用科學類	5 社會科學類	6.7 史地類	8 語文類	9 藝術類	合計
冊數	6477	3297	687	5289	10541	8288	6723	20948	4482	66732

(二)本學期圖書及期刊借閱情形

類別	0 總類	1 哲學類	2 宗教類	3 自然科學類	4 應用科學類	5 社會科學類	6 本國史地類	7 世界史地類	8 語文類	9 藝術類	其他	合計
人次	0	23	2	13	27	28	6	17	154	6	2	278
冊數	0	32	4	24	45	62	16	23	480	7	3	696

統計截止日：115 年 06 月 07 日止

讀者別		類別	圖書		期刊	
			借閱冊數	借閱人次	借閱冊數	借閱人次
教職員		第二學期	134	83	0	0
學生	日校	第二學期	559	193	2	1
	進修部	第二學期	1	1	0	0

(三)個人借閱排名：

名次	班級	姓名	借閱冊數
第一名	電子二忠	洪晟恩	77
第二名	電子二忠	詹皓恩	72
第三名	電子二忠	林宥辰	71
第四名	電子二忠	郭家銘	69
第五名	控制二忠	唐子傑	60
第六名	控制二忠	蔡宇舜	29

(四)書香班排名：

名次	班級	借閱冊數
第一名	製圖一忠	17
第二名	電機一忠	7
第二名	機電一忠	7
第一名	電子二忠	353
第二名	控制二忠	89
第三名	建築二孝	3
第三名	電機二孝	3

(五)進館人數：

開館期間	開館天數	進館人數
2/1~2/28	14	1017
3/1~3/31	22	1598
4/1~4/30	20	1453
5/1~5/31	20	1453

開館期間	開館天數	進館人數
6/1~6/07	5	363
合計	81	5884

附件一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第 1150310 梯次得獎名單

編號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1	汽車一孝	黃培勛	重新思考金錢與未來	特優	洪敏傑 王思喻
2	控制一忠	賴泓宇	被討厭的勇氣	特優	李明地 王思喻
3	控制一忠	戴侑丞	《達爾文培養【實事求是】的精神》閱讀心得	特優	李國信 王思喻
4	資訊一忠	洪博鈞	色彩小偷	特優	盧佳信 李國信
5	資訊一忠	黃俊瑜	在「我願意」中，找到屬於自己的「值得」	特優	盧佳信 李國信
6	電子一忠	白峻維	在歷史洪流中尋找未來——《基地》讀後省思	特優	李國信 呂學智
7	電子一忠	鄭明欣	從《手斧男孩》看成長的蛻變	特優	蔡佩珊 呂學智
8	電機一孝	張冠閔	希望老師有教我的事，關於際遇、抉擇、傷痛，以及無論順逆都能優雅起身	特優	謝政倫 李國信
9	製圖一忠	阮清竹	《想把餘生的溫柔都給你》讀後心得	特優	李秀純 李國信
10	汽車一孝	花均翰	《帶著桎梏翱翔》讀後心得	優等	李國信
11	控制一忠	周延橙	自由地做自己	優等	王思喻
12	控制一忠	林昀瑢	在便利與不便利之間，看見人性的溫度	優等	王思喻
13	控制一忠	林宥臣	武功是外殼，悲劇是核心：我眼中的金庸巔峰	優等	王思喻
14	控制一忠	黃冠霆	完全無罪閱讀心得	優等	王思喻

編號	班 級	姓 名	作 品 標 題	名次	指導老師
15	控制一忠	曾 珮 璇	當情緒來臨的那一刻	優等	李明地 王思喻
16	資訊一忠	李奕潔	世界上最透明的故事閱讀心得	優等	盧佳信 李國信
17	資訊一忠	洪偉倫	《我的奮鬥》閱讀心得	優等	盧佳信 李國信
18	電子一忠	王廷維	從桎梏到翱翔：如何善用生命的每一分條件	優等	李國信 呂學智
19	電子一忠	吳承樺	原子習慣	優等	蔡佩珊 呂學智
20	電子一忠	蘇兆崑	活著	優等	呂學智 蔡佩珊
21	電機一孝	江振瑜	方塊世界裡的生存哲學——論《我的世界：海島》中的自律與成長	優等	謝政倫 李國信
22	電機一孝	曾崇勛	黃仁勳傳	優等	李國信
23	電機一孝	盧峻霆	展現深度與生命對話	優等	李國信 謝政倫
24	製圖一忠	林暉芯	「成功」，並不只是單靠自己就能獲得的	優等	李秀純 李國信
25	控制二忠	唐子傑	在吵雜的世界中，傾聽自己內心的聲音	優等	陳淑娟
26	控制二忠	鄭宇程	閱讀《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	優等	
27	電子二忠	洪晟恩	鐵肺會計師黃鴻隆	優等	呂世河 陳淑娟
28	機電二孝	陳亭瑀	運氣，由我定義	優等	林曉琦
29	汽車一忠	吳岳恩	《從論語學會經營哲學》閱讀心得	甲等	李國信
30	建築一孝	林湘婕	《小王子》閱讀心得	甲等	王思喻

編號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31	控制一忠	尤晨恩	利用斷捨離來實現美好的未來	甲等	李國信
32	控制一忠	王義傑	再忙也要去旅行	甲等	李明地 王思喻
33	控制一忠	胡丞閔	《丟吧！成為更好的自己》閱讀心得	甲等	李國信
34	控制一忠	孫敏倫	《給長耳兔的36封信：成長進行式》讀後心得	甲等	王思喻 李國信
35	控制一忠	張恩瑞	一天25小時：如何每天贏得額外一小時	甲等	王思喻
36	控制一忠	許虔霖	刻意練習	甲等	李國信 王思喻
37	控制一忠	黃羽彤	怪人們	甲等	王思喻 李明地
38	控制一忠	薛士耘	刪掉容易，忘掉很難	甲等	王思喻
39	資訊一忠	王玄韋	真正的自由	甲等	盧佳信 李國信
40	資訊一忠	吳承家	從努力到有效率的學習	甲等	李國信 盧佳信
41	資訊一忠	沈琪翔	弟心引力	甲等	盧佳信 李國信
42	資訊一忠	林韋彤	《乞丐囡仔》閱讀心得	甲等	盧佳信 李國信
43	資訊一忠	翁品泰	《星之聲》讀後心得	甲等	盧佳信 李國信
44	資訊一忠	張芸菁	我以為不被愛，其實只是還沒看懂	甲等	盧佳信 李國信
45	資訊一忠	黃翊修	Think And Grow Rich	甲等	盧佳信 李國信
46	資訊一忠	蔡冠翔	黑白對立：種族歧視	甲等	盧佳信 李國信
47	電子一忠	吳承恩	《戰爭真的有意義嗎？》	甲等	呂學智 蔡佩珊

編號	班 級	姓 名	作 品 標 題	名次	指導老師
48	電子一忠	吳宥翰	《解憂雜貨店》閱讀心得	甲等	蔡佩珊
49	電子一忠	呂雨珊	《金錢心理學》讀後心得	甲等	李國信 蔡佩珊
50	電子一忠	李駿瑞	操控你的心理學效應	甲等	蔡佩珊 呂學智
51	電子一忠	高久祐	《哲學入門九堂課》	甲等	李國信 呂學智
52	電子一忠	陳奕安	閱讀心得	甲等	蔡佩珊 呂學智
53	電子一忠	陳家唯	鏡子後的救贖	甲等	蔡佩珊 呂學智
54	電子一忠	潘振浩	《我想吃掉你的胰臟》	甲等	呂學智 蔡佩珊
55	電子一忠	戴恆昇	垃圾場長大的自學人生閱讀心得報告	甲等	呂學智 蔡佩珊
56	電機一孝	許肇倫	今天雖然也沒踏出家門，但這是美好的一天	甲等	謝政倫 李國信
57	電機一孝	陳榆勛	凡人要怎樣才能嗜神呢——一場持續 70 年的陷阱	甲等	謝政倫 李國信
58	電機一孝	黃博志	要如何面對自己的「鬼」？	甲等	謝政倫
59	電機一忠	王浩棠	課題分離：尋回自由的勇氣	甲等	王思喻
60	電機一忠	洪子杰	能不能，轉身就遠行	甲等	王思喻
61	電機一忠	康羽涵	破雲	甲等	王思喻
62	電機一忠	陳治惟	我想活出怎樣的人生	甲等	王思喻
63	電機一忠	黃昱輔	成為健談的人	甲等	王思喻
64	電機一忠	黃翊愷	沒事的，我的焦慮怪獸	甲等	王思喻

編號	班 級	姓 名	作 品 標 題	名次	指導老師
65	電機一忠	劉冠辰	如何用細微的改變帶來巨大的成就	甲等	王思喻
66	製圖一忠	劉玥昕	誰來傾聽死者的悲歌？	甲等	李秀純 李國信
67	製圖一忠	賴品丞	邁向成功的方法	甲等	李秀純 李國信
68	機械一忠	高瑞豐	是絕對權力還是絕對腐化	甲等	江宗校
69	機電一孝	黃宥珍	不放棄長大，也不要忘記內心	甲等	陳亮羽
70	鑄造一忠	胡丞皓	《天氣之子》讀後心得	甲等	李國信 莊麗嬌
71	控制二忠	王冠烜	終結你的拖延症	甲等	陳淑娟
72	控制二忠	許順裕	臺灣台語俗諺鬼神紀事	甲等	陳淑娟
73	控制二忠	黃婍柔	《狼與森林的教科書：挽救崩毀生態系的關鍵物》觀後心得	甲等	陳淑娟
74	控制二忠	黃蒼珊	你，還記得我嗎？	甲等	李明地 陳淑娟
75	控制二忠	謝長諭	被討厭的勇氣閱讀後心得	甲等	黃勝正 陳淑娟
76	資訊二忠	吳羽晴	永不熄火的生命鬥士	甲等	李國信 李明地
77	電子二忠	許瑋珊	突破極限的信念	甲等	呂世河 陳淑娟
78	電子二忠	蔡以諾	費曼教授的人生哲學	甲等	呂世河 李國信
79	電機二孝	洪偉豪	《活學：終生受用的人生高效能解密》閱讀心得	甲等	李國信 呂學智
80	電機二孝	徐軒逸	我不是場上彈跳力最好的、不是速度最快的，也不是身材最高大.....但努力讓我走到今天。	甲等	王駿揚 呂學智
81	電機二孝	高瑞源	跨越 33 年的時差：牛奶箱裡的非線性救贖	甲等	呂學智 李國信

編號	班 級	姓 名	作 品 標 題	名次	指導老師
82	電機二孝	蔡瀚佐	《被討厭的勇氣》閱讀心得	甲等	李國信 呂學智
83	機電二忠	邱苡溱	內心戲的無底洞	甲等	陳孟龍
84	電子三忠	蔡長廷	群體互動與自我覺察	甲等	李國信

附件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第 1150313 梯次得獎名單

編號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1	資訊一忠 控制一忠	吳承家 賴泓宇 胡丞閔	光控 LED 燈自動控制系統探討	特優	吳孟賢 李國信
2	電機一孝	楊宏羿 楊子毅	JSPB 的製作與研究探討	甲等	謝政倫 李國信
3	建築三孝	梁晏杰 沈宣佑	陽明山眷村改造	甲等	林冠良 粘錦成
4	建築三孝	陳芊卉 許宸瑜 黃奕綦	光電板之建築研究	甲等	林冠良 粘錦成
5	建築三忠	李宜穗 楊寓如 游晉豪	落意叢生-落葉再生模組盆器磚	甲等	翁麗敏 張秉茜
6	電子三忠	林柏愷 張可欣	減少便利商店食物浪費之倉儲管理系統	甲等	林佳沂
7	電子三忠	藍謙祐 謝家和 黃梓桀	智慧斑馬線行人保護系統	甲等	林佳沂

工作報告：研究發展處

一、114 第一學期優質新生入學獎勵，在校成績優異共計 7 位同學，已於 4 月 18 日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頒獎。

入學年度	姓名	就讀班級	名次	分數	實習成績	
112	劉柏辰(5A8+)	資訊三忠	2	89.7	88.5	符合
112	張可欣(5A6+)	電子三忠	1	93.9	96.5	符合
112	許嘉傑(5A2+)	電子三孝	2	88.7	92.8	符合
112	李富宸(數自 A+)	電機三忠	2	89.4	90.6	符合
114	蔡冠翔(5A7+)	資訊一忠	1	94.6	96	符合
114	康羽涵(英數自 A+)	電機一忠	2	87.6	89	符合
114	蕭雯蔚(數自 A+)	電子一孝	2	88.1	97.7	符合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每週使用時段課表

	一		二	三	四	五
1	國技班 製圖教室 4F	國技班 材料工場 3F				
2	國技班 製圖教室 4F	國技班 材料工場 3F	機電三忠 數值控制-2F			鑄造三忠 數值控制-2F
3	國技班 製圖教室 4F	國技班 材料工場 3F	機電三忠數值 控制-2F			鑄造三忠 數值控制-2F
4	國技班 製圖教室 4F	國技班 材料工場 3F	機電三忠 數值控制-2F			鑄造三忠 數值控制-2F
5			機電三忠數值 控制-2F			

	一	二	三	四	五
6		機電三忠 數值控制-2F			
7		機電三忠數值 控制-2F			

三、「研發處與彰基合作計畫案「中醫針灸銅人--從頭開始」即將完成，預計 7 月份交件。學生專題製作於暑假期間開始撰寫。

四、精密加工中心成立「自動化機器人教室」於 4 月 24 日啟用，研發處另擇期辦理自動化課程研習；各科課程有需要可與研發處借用教室及設備。

工作報告：進修部

一、教學組

- (一)第三次教學研究會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舉行，第四次已於 115 年 6 月 12 日舉行完成。
- (二)本學期兩次模擬考已於 115 年 3 月 3、4 日及 115 年 3 月 30、31 日順利舉行，感謝各科老師提供學生學習資源。
- (三)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選修及彈性課程選課，已於 115 年 4 月 20 至 24 日進行線上選課，並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公告選課結果。
- (四)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彈性課程將開設英文電影賞析、金工設計與製作、想想數學、達文西的機械與探討、微電腦控制等 5 門課程。

二、註冊組

(一)115 學年度科技繁星名單

建築三 張楷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汽車三 黃泓叡 南臺科技大學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電機三 黃品瑋 南臺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二)115 學年度新生招收科別為機械科、製圖科、電機科、資訊科、汽車科，共計 5 班。

(三)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一、高二學生學習歷程重要日程：

內容	高一、高二	起	截止日	上傳(勾選)件數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上傳	開學日起	115年7月14日	每學期上傳最多6件。 學年合計最多12件。
	教師認證		115年7月17日	
	學生勾選		115年9月11日	每學年勾選最多6件。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		115年7月14日	每學年上傳最多20件。
	學生勾選		115年9月11日	每學年勾選最多10件。

三、學務組

(一)本學期學務組完成(已辦理)的工作如下表所列：

月份	重要活動
三月	04日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11日 社團活動開始
四月	10日 高三統測暨成年誓師大會
	17日 三對三籃球比賽決賽
五月	15日 畢業紀念冊出刊
	22日 高三德行會議
六月	02日 畢業典禮
	12日 高一、二德行會議

(二)本學期社團活動自3月4日起至6月3日止，共計12次。

(三)學務組感謝各處室、師長協助幫忙各重大活動，使活動皆能順利圓滿成功。

四、生輔組

(一)校園安全業務，彙整114-2校安事件資料，比較前學年度同時期數據，顯示各項校安事件發生有降低趨勢，惟兒少保護事件增加。廣續掌握校安事件成因，全般規劃115學年度各項初級預防措施，維持校園安全穩定。

區分	兒少保護	交通意外	偏差行為	自傷	其他	合計
113-2	1	1	3	2	4	11
114-2	2	0	3	0	1	6
增(減)件	+1	-1	0	-2	-3	-5

(二)藥物濫用部分，進修部 114-2 特定人員計 0 員，無發現任何藥物濫用情事，廣續觀察在校生各項生活行為，維持校園純淨。本學期配合國教署藥物濫用入般宣導計畫，完成各班級宣導，成效良好。



(三)基於校園安全考量及建立學生檢整本身服裝儀容之生活常規，進修部教官每日於校門口要求，逐人實施檢查，並於每週三第五節實施愛校服務，迄今糾舉愛校服務人次達 30 人次以上，可有效協助校內人員辨識並

讓學生養成檢整服儀的良好生活習慣。

(四)本學期因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申請教育部急難救助慰問金部分共計 0 人次，廣續協助查察學生各項生活態樣，適時給予關懷及救助。

五、衛生組

(一)本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人數共 4 人。

(二)本學期環境教育講座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辦理完畢。

(三)本學期環境整潔競賽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28 日辦理完畢，共計 14 週。

六、輔導室本學期已辦理的工作如下：

月份	重要活動
三月	20 日 生命教育講座
四月	14-27 日 繁星志願選填輔導
五月	5.7.8 日 科大入班宣導 22 日 高三轉銜輔導會議

工作報告：人事室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遴選，該校業以 115 年 6 月 2 日人事字第 1150058346 號令公告，本校教務處廖鴻銘主任擔任本校新任校長，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人事異動：

姓名	職稱	離退原因	離職日
黃仕濱	總務主任	自願退休	115年08月01日
陳貞吟	教師	自願退休	115年08月01日
粘書豪	專技教師	離職	115年08月01日
陳淑蓮	出納組長	屆齡退休	115年07月16日

三、重申「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

- (一)欲赴中國大陸、港、澳者，包括轉機過境，不分平日、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回臺後，並請記得在差勤系統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另外提醒：差勤系統上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非請假單，所以填完申請後，應再填送「出國申請單(非因公)」。
- (二)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三)「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由機關政風單位主責每年辦理」自11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 (四)「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

四、國教署人事室115年5月下傳有關服勤宣導資訊如下：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務請確依規定報本署審核;並考量服勤辦法所定季節性及週期性之工作，應屬短期性而有延長辦公時數之必要，倘該等工作屬例行性工作，具有可預期性，請廣續透過人力盤點、彈性用人等方式妥為因應。
- (三)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由學校依實際情形，妥善訂定出勤起訖時間並落實辦理；請妥適排定各項工作之代理制度，以避免由同一人員連續加班出勤之情形發生。
- (四)為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優先排定給予加班同仁適當之補休假，並督促於加班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
- (五)各校應定期檢視同仁勤休之妥適性，並依教育部115年4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154201053號書函規定，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每年1次以上工時分析檢討報告，瞭解整體加班情形，及提出改善或精進措施，呈現具體成效，並陳報首長。國教署自114年2月起以不定期方式抽查；受抽查單位，須提供上開分析檢討資料，供該署查核並陳核教育部。

五、本年度同仁應完成相關訓練課程：

- (一)性別暴力防治課程應完成3小時。
- (二)AI知能課程學習時數6小時。(限公務人員)

(三)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課程1小時以上。

(四)環境教育時數應有4小時訓練。

六、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均已明定各機關對於人員於高溫環境作業時，應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如於高溫工作場所設置降溫措施、提供人員防護設備、陰涼之休息場所及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等。

七、本校11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案，預計辦理期程如下。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票選委員：14人。

(三)選舉方式：採差勤系統網路投票，無記名連記法方式舉出，每位專任教師為選舉人，同時為被選舉人，每人至多得選14位候選人。

(四)選舉期間：115年8月17日（星期一）至同年月28日（星期五）。

(五)公告時間：114年8月10日（星期一）。

八、本校11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票選委員選舉案，預計辦理期程同教評會。

(一)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票選委員：8人。

(三)選舉方式：採差勤系統網路投票，無記名連記法方式舉出，每位專任教師為選舉人，同時為被選舉人，每人至多得選8位候選人。

(四)選舉期間：同教評會委員選舉案。

(五)公告時間：同教評會委員選舉案。

工作報告：主計室

一、本年度截至 5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收支部分

- 1.收入部分：收入預算分配數 203,814,000 元，實際收入數 199,702,946 元，執行率 97.98%，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未執行部分先轉入預收收入，致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少。
- 2.支出部分：經常支出預算分配數 221,313,000 元，實際支出數 200,982,331 元，執行率 90.81%，主要係有些已請購尚未核銷及本校撙節支出所致。
- 3.本期賸餘(短絀)：預算分配短絀數 17,499,000 元，實際短絀數 1,279,385 元，原因如上。

(二)固定資產支出部分

固定資產預算數 28,412,000 元，預算分配數 5,556,000 元，實際支出數 981,184 元，執行率為 17.66%，達成率為 3.45%。

(三)截至 5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434,536,821 元、負債總額為 41,499,290 元、淨值總額為 393,037,531 元。

二、11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部分

- 1.預計總收入 417,217 千元(包括學雜費收入淨額 4,035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15,357 千元,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0,786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18,554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11,618 千元,利息收入 1,914 千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040 千元,受贈收入 1,160 千元,雜項收入 753 千元)。
- 2.預計總支出 465,804 千元(用人費用 350,223 千元,業務費

65,624 千元,折舊折耗攤銷 49,957 千元)。

3.預計短絀 48,587 千元。

(二)資本門部分

1.固定資產 17,865 千元,其中機械及設備 13,725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0 千元,什項設備 1,990 千元(國庫撥補 3,637 千元,國庫撥補-移列 60 千元,國庫撥補-年度中補助 12,534 千元,營運資金 1,634 千元)。

2.無形資產 1,055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等(國庫撥補-年度中補助 965 千元,營運資金 90 千元)。

3.遞延費用 7,000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國庫撥補-年度中補助 6,000 千元,營運資金 1,000 千元)。

(三) 116 年度國教署移列本校委辦、補助計畫及資本門基本額度如下表，請參閱。

單位:千元

116 年度移列經費明細表						移列預算性質		
組室	科	計畫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委辦	補助	是否納入學校基本額度(是請打勾)
高中組	01 中行科	11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專案管理計畫(含商借人員人事費)	1,240	0	1,240	1,240	0	
高中組	01 中行科	116 年度(115-2、116-1)就近入學獎學金	180	0	180	0	180	V

單位:千元

116 年度移列經費明細表						移列預算性質		
高中組	02 中課科	116 年度「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	1,644	0	1,644	0	1,644	V
高中組	03 實習科	116 年度「協助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學校與產業合作機制」推動各項事務性工作計畫	2,800	0	2,800	2,800	0	
高中組	04 入學科	116 年度「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調整而增加之鐘點費」	3,430	0	3,430	0	3,430	V
高中組	05 私校科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	0	60	60	0	60	V
原特組	特教科	補助國私立學校 116 年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165	0	165	0	165	
合 計			9,459	60	9,519	4,040	5,479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支用及國庫法規定，除 1 萬元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四、教育部、國教署等之計畫，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或依指定期限辦理。

五、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6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50030029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3 月 19 日主預字第 1150100739 號函，修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

助要點解釋彙編」1份，已公告於學校首頁及主計室網頁。

六、依國教署主計室 115 年 6 月 16 日 115040 號通報校務基金會計系統全面改為 Web 版，舊系統請購作業將於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止，接下來做備份及系統公司作轉檔程式等預計於 7 月 13 日(星期一)於 Web 版辦理請購作業，系統公司請購系統線上教育訓練日期為 6 月 25 日、7 月 24 日、8 月 20 日及 9 月 24 日等 4 日，亦有請購系統操作手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各處室負責經費請購同仁配合辦理。

七、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之變更

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二)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四)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六)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